



名牌通路 加值服務

SYSAGE 聚碩科技
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

股票代碼：6112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ysag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毛美龍
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程秀卿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暨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2)8797-8260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sysage.com.tw

二、公司、辦事處所在地及電話：

<u>單</u>	<u>位</u>	<u>地</u>	<u>址</u>	<u>電</u>	<u>話</u>
總	公	司	臺北市內湖路一段 516 號 10 樓	02-8797-8260	
新	竹	辦	事處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9 樓之 A	03-543-7168	
台	中	辦	事處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1 號 13 樓 B1	04-2327-1151	
高	雄	辦	事處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6 號 8 樓	07-550-582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美萍、林琬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ysage.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訊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75
二、財務績效分析	76
三、現金流量分析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件一、107 年度財務報告	82
附件二、107 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8
附件三、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謹致我們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各界朋友們：

在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採取穩健經營策略，除深入瞭解市場脈動及需求，戮力深耕各個產品線，更強化技術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創造了相當之成果。茲將107年度營運狀況及本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代理國際知名一流品牌的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並運用其豐富專案建置與代理經驗，提供企業用戶如：雲端、網路、大數據、行動應用…等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綜觀107年營運狀況，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107年營收達91.14億元，較106年86.14億元成長約5.81%；107年營業淨利3.42億元，較106年2.79億元成長約22.68%；107年稅前盈餘為4.02億元，較106年3.34億元成長約20.05%；107年稅後淨利為3.18億元，較106年稅後淨利2.83億元成長約12.23%，每股稅後盈餘(EPS)為2.86元，較去年同期的2.55元成長約12.16%。

就合併財務報表來看，107年合併營收、合併營業淨利、合併稅前盈餘、合併稅後盈餘分別達111.87億元、4.27億元、4.45億元及3.47億元，較106年同期分別成長約7.33%、19.15%、23.39%及15.9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0.63億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0.79億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36億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4.29億元。
2. 獲利能力分析:就合併報表來看，107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為5.80%、14.59%、40.01%及3.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7年於 IIIMS (智能訊息整合控制系統) 平台新增「人工智能分析」功能，透過演算法將第一代IIIMS收集到的巨量數據輸入、萃取，透過自動且持續的數據學習、訓練、建立精準的預測模型，並將預測結果呈現於IIIMS平台，目前已可預測並建議使用者設備停機汰修之時間區段，使用者透過IIIMS的建議進行設備維護，可減少無謂的歲修，降低機器突然發生異常的可能性，亦可提升整體產線運作之效能，帶來更高的經濟效益及價值。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代理世界一流品牌 Cisco、Citrix、EMC、IBM、Oracle、Redhat、SAP、VMware 等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秉持『名牌通路、增值服務』的整合行銷概念，透過遍及全台的經銷夥伴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各種不同領域的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為代理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因大部分屬於專案銷售及增值服務，產品差異化大且單價差異高，然預期本年度銷售數量仍較 107 年度銷售數量略增。
2. 鞏固及深化”名牌通路、增值服務”的經營策略與事業發展：兼顧傳統代理事業與雲端事業發展，推廣網路、系統、資安、應用軟體、資料庫、雲端等六大領域產品，並與重要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將代理產品的效用發揮到最大，產品多元化且完整，協助經銷商數位轉型。
3. 發展雲平台應用開發與服務及影音平台：因應未來產品發展趨勢，與 Google、Microsoft、Amazon 及 VMware、Checkpoint、Citrix 等雲端服務進行合作及佈局，並積極發展影音平台業務，以協助業務推廣增加銷售利基及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深耕原代理產品線，並持續引進具有增值綜效之新產品：本公司代理超過40種世界知名 IT 品牌 Cisco、Citrix、EMC、IBM、Oracle、Redhat、VMware等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擁有20年的代理經驗，熟悉原廠生態與運作模式，提供最專業的諮詢與專案協作，能對經銷商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及跨品牌產品之整合，增加代理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

(二)充足技術後勤之支援及提供優良實機演練展示：本公司擁有100位以上之技術人員，服務據點為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四大據點以及全省各地之Demo環境，能夠即時提供原廠與經銷商之最佳市場涵蓋、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另外也能夠提供最新設備與解決方案的實機演練及展示。

(三)加強內部管理、擴大健全組織之發展：導入 KPI 之管理，將薪酬與職等職級相結合，並積極網羅新血或延攬好手加入團隊、培養中高階主管，強化帶隊技能，並進行經驗傳承。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報告指出：展望108年國際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增加，外需成長空間相對有限，在民間消費意願長期疲弱的環境下，國內投資將扮演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預估108年台灣經濟成長保守看待，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34%。主計總處108年2月公布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2.27%，是3年來低點，各季經濟成長率預測依序為1.82%、1.99%、2.42%、2.78%，呈逐季上升走勢。

近年網路攻擊事件層出不窮、自動化攻擊手法推陳出新、GDPR實行等…皆為企業帶來嚴竣的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挑戰。根據IDC調查，法遵、資安治理與攻擊測試是107年企業認為最重要的資安工作項目，此亦將帶動企業對於資安管理服務需求的轉變。IDC亦預期資安服務供應商亦將透過人力擴編以滿足日漸增長的市場，資安管理服務仍將是台灣資安市場成長的重要驅動力，107年至111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14%。隨著新科技、新產品及新發展之應用，亦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產生源源不斷之挹注。

本公司配合法令變動，亦積極配合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內控管理程序，強化各項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持續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進行法令之遵循。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將獲利列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戮力成為「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 專業資通訊應用服務供應商」，期以厚植未來成長的動力，獲取更佳成績來回饋股東，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 祚 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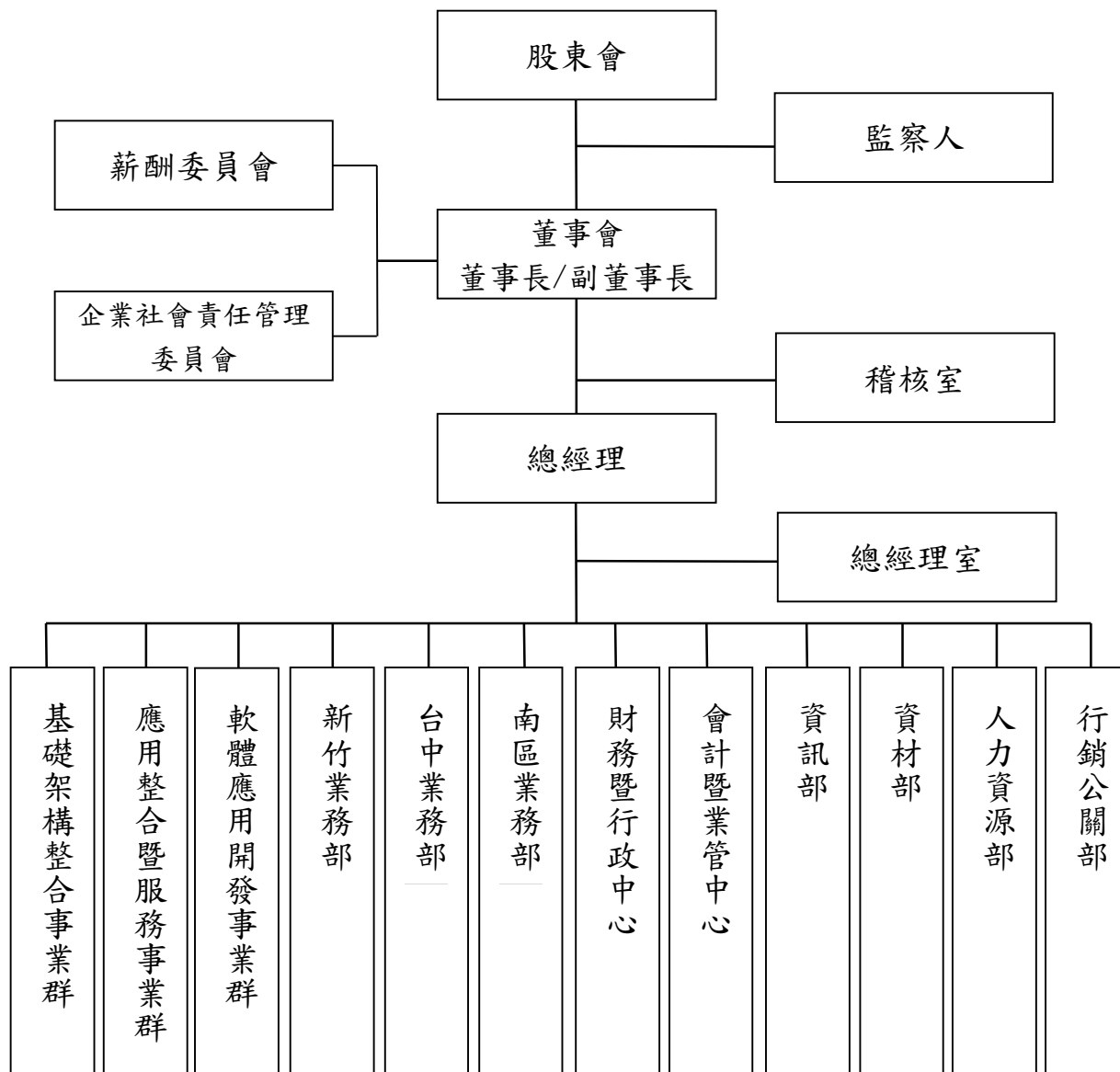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聚碩科技創辦人、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吳祚綏先生帶領一群具有網路技術之工程師，共同成立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肆佰參拾萬元。茲將本公司重要紀事，敘述如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理念與政策，擬定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的策略方針，並推動執行，輔以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並督導改善經營績效，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稽核室	擬定年度稽核計劃與執行、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改善追蹤。
基礎架構整合事業群	負責各地區網路相關產業、主機運算及集中管理的企業運作架構的經銷商之銷售管理與推廣事宜。並評估各網際網路及通訊產品代理引進的可行性，提供完整的網路建置解決方案以供經銷商協助最終使用者導入使用。
應用整合暨服務事業群	負責各地區高階伺服器主機與工作站之產品規劃、銷售及整合軟、硬體提出整體解決方案，並開拓合適之經銷通路。
軟體應用開發事業群	負責研發及銷售企業所使用的資料庫軟體與資料庫應用工具，並整合高階伺服器，提供完整備援機制之整體解決方案的規劃與評估，以提高軟體執行效率與穩定性。提供符合企業需求的資訊應用系統，其涵蓋範疇包含了商業智慧、資料倉儲及企業入口網站平台等。 以豐富的產品領域知識協助客戶有關資料庫相關軟、硬體之問題與技術諮詢服務，再配合各應用系統提供專業規劃、諮詢、建置、維護服務與技術人員委外等專業服務。
新竹業務部	負責桃、竹、苗地區之經銷通路與公司所代理產品的推廣工作，並配合教育訓練，以提昇當地客戶與經銷商的專業知識能力。
台中業務部	負責中部地區之經銷通路與公司所代理產品的推廣工作，並配合教育訓練，以提昇當地客戶與經銷商的專業知識能力。
南區業務部	負責南部地區之經銷通路與公司所代理產品的推廣工作，並配合教育訓練，以提昇當地客戶與經銷商的專業知識能力。
財務暨行政中心	1.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財務資訊之編製、彙總整理與分析，股務作業等。 2.公司法務相關業務、安全防護、總務與勞工安全衛生。
會計暨業管中心	1.公司各項帳務、會計與管理事項處理、編製、彙總整理與分析等。 2.負責辦理公司進出貨、採購等事務。
資訊部	1.公司內部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等。 2.企業網路之規劃與架設，網路安全之防護等。 3.企業內部商業智慧系統的設計與分析。 4.評估與改善現行系統與未來發展的應用系統架構設計。
資材部	負責辦理公司進出貨及倉儲等。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人事任用、薪資、教育訓練與員工福利等。
行銷公關部	負責公司所有產品的行銷工作，並結合各部門的產品經理人員共同規劃與推廣各產品線的業務，同時負責與各大媒體洽談合作方案，提供新聞稿與活動訊息，名單之彙整與研討會相關議題的舉辦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祚發	男	105.6.13	3年	87.4.8	2,969,044	3.24%	3,655,707	3.28%	4,200	0	0	0	美國紐約曼哈頓管理學院碩士、敦陽科技董事長及執行副總裁、宏碁科技副經理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錦煌	男	105.6.13	3年	88.11.22	1,161,462	1.27%	1,408,562	1.27%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全友電腦副總裁、友立資訊資深副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毛美龍	男	105.6.13	3年	87.4.8	1,774,760	1.93%	1,255,544	1.13%	133,037	0	0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敦陽科技產品業務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室副總裁，啟迪國際、精特爾、寰碩數碼、德鴻科技、高登智慧科技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淑兒	女	105.6.13	3年	96.6.13	1,878,622	2.05%	2,378,298	2.14%	1,354,023	0	0	英國諾丁漢大學經濟碩士、金門資訊業務	本公司事業群總經理，啟迪國際、敦新科技、動力安全之董事	敦新科技總經理	施建成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廖志訓	男	105.6.13	3年	87.4.8	2,283,360	2.49%	2,326,339	2.09%	0	0	0	南台工專電子科、敦陽科技協理、宏基科技技術經理、聚碩科技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聰	男	105.6.13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瑞榮	男	105.6.13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中央健保局法制人員、漢清法律事務所律師	鼎成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點將投資(股)法人代表：桂明昭	-	105.6.13	3年	90.3.27	963,897	1.05%	1,168,964	1.05%	0	0	0	0	政治大學	點將投資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桂明昭	男	105.6.13	3年	90.3.27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點將投資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所鵬	男	105.6.13	3年	99.6.18	260,127	0.28%	841,467	0.76%	0	0	0	0	台灣大學EMBA財經碩士、國貿大樓執行副總	世貿聯誼社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邱顯境	男	105.6.13	3年	99.6.18	127,850	0.14%	155,049	0.14%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駿華建設(股)公司執行副總、大銳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點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桂明昭(25%)、李明芬(16%)、桂榕(17%)、桂權(17%)

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獨立性情形

108年3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祚綏			✓				✓	✓	✓	✓	✓	✓	✓	✓	-
黃錦煌			✓				✓	✓	✓	✓	✓	✓	✓	✓	-
毛美龍			✓				✓	✓	✓	✓	✓	✓	✓	✓	-
郭淑兒			✓					✓	✓	✓		✓	✓	-	
廖志訓			✓		✓	✓		✓	✓	✓	✓	✓	✓	✓	-
王文聰		✓	✓		✓	✓	✓	✓	✓	✓	✓	✓	✓	✓	1
許瑞榮		✓	✓		✓	✓	✓	✓	✓	✓	✓	✓	✓	✓	-
點將投資 (股)公司法 人代表 ：桂明昭			✓		✓	✓	✓	✓	✓	✓	✓	✓	✓		-
張所鵬			✓		✓	✓	✓	✓	✓	✓	✓	✓	✓	✓	-
邱顯境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祚綏	男	87.4.1	3,655,707	3.28%	4,200	0	0	0	美國紐約曼哈頓管理學院碩士、敦陽科技董事長及執行副總、宏基科技經理	啟迪國際、精特爾、敦新科技董事長, Sysage Universal Co.之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錦煌	男	89.1.1	1,408,562	1.27%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全友電腦副總、友立資訊資深副總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毛美龍	男	87.4.1	1,255,544	1.13%	133,037	0.12%	0	0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敦陽科技產品業務經理	啟迪國際、精特爾、寰碩數碼、德鴻科技、高登智慧科技之董事	無	無	無
基礎架構整合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兒	女	105.5.1	2,378,298	2.14%	1,354,023	1.22%	0	0	英國諾丁漢大學經濟碩士、金門資訊業務	啟迪國際、敦新科技、動力安全之董事	敦新科技總經理	施建成	配偶
應用整合服務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相宇	男	105.5.1	101,882	0.09%	0	0	0	0	台北商專電資科、泰新系統顧問、和協化學資訊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軟體應用開發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念祖	男	105.5.1	77,823	0.07%	0	0	0	0	University of Waikato, NZ 碩士、捷冠資訊業務經理、聖立科技技術顧問	無	無	無	無
新竹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娟	女	105.5.1	66,060	0.06%	0	0	0	0	淡水工商資管科、得捷、華需電腦產品經理	敦新科技、啟迪國際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暨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智惠	女	105.5.1	62,804	0.05%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銷部科長	精特爾、寰碩數碼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秀卿	女	105.5.1	97,634	0.09%	0	0	0	0	優美公司經理	精特爾、寰碩數碼之董事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祥綏												
副董事長	黃錦煌												
董事	毛美龍												
董事	郭淑兒	0	0	0	0	3,425	720	720	11,610	0	2,800	0	5.83%
董事	廖志訓												
獨立董事	王文聰												
獨立董事	許瑞榮												

註1：本公司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之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數，俟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以執行。
 註2：除上表揭露，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吳祥綏、黃錦煌、毛美龍、郭淑兒、王文聰、許瑞榮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黃錦煌、廖志訓、王文聰、許瑞榮、毛美龍、郭淑兒、吳祥綏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毛美龍、郭淑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吳祥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點將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桂明昭	0	0	2,055	2,055	0	0	0.65%	無
監察人	張所鵬								
監察人	邱顯境								

註：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俟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以執行。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點將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桂明昭、張所鵬、邱顯境	點將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桂明昭、張所鵬、邱顯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祚綏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毛美龍														
基礎架構整合事業群總經理	郭淑兒														
應用整合暨服務事業群總經理	陳相宇														
軟體應用開發事業群總經理	蔣念祖	27,622	27,622	0	0	4,233	4,233	7,000	0	7,000	0	12.22%	12.22%	0	
新竹業務部副總經理	曾文娟														
會計暨業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許智惠														
財務暨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程秀卿														

註：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俟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以執行。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許智惠、程秀卿	許智惠、程秀卿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毛美龍、郭淑兒、陳相宇、蔣念祖、曾文娟	毛美龍、郭淑兒、陳相宇、蔣念祖、曾文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祥發	吳祥發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祚綏	0	7,000	7,000	2.20%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毛美龍					
基礎架構整合事業群總經理	郭淑兒					
應用整合暨服務事業群總經理	陳相宇					
軟體應用開發事業群總經理	蔣念祖					
新竹業務部副總經理	曾文娟					
會計暨業管中心副總經理	許智惠					
財務暨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程秀卿					

註：本公司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之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俟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以執行。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如下表(1)(2)(3)所列示說明，本公司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之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俟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以執行。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註)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107	0	0	0	0	3,425	3,425	2,800	0	0	2,800	0	0	6,225	6,225	1.96%	1.96%	0	0	0	0
106	0	0	0	0	3,425	3,425	2,800	0	0	2,800	0	0	6,225	6,225	2.20%	2.20%	0	0	0	0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報酬		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7	0	0	2,055	2,055	0	0	2,055	2,055	0.65%	0.65%	0	0
106	0	0	2,055	2,055	0	0	2,055	2,055	0.73%	0.73%	0	0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薪資及獎金		特支費		員工酬勞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107	31,855	31,855	0	0	7,000	0	0	0	7,000	0	0	0	38,855	38,855	12.22%	12.22%	0	0
106	30,952	30,952	0	0	7,200	0	0	0	7,200	0	0	0	38,152	38,152	13.46%	13.46%	0	0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 (1) 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並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其給付標準係依據其於公司職務、貢獻度及團隊營運績效，並參酌同業水準，以達激勵與留才之目的。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祚綏	6	0	100%	
副董事長	黃錦煌	4	2	67%	
董事	毛美龍	6	0	100%	
董事	郭淑兒	6	0	100%	
董事	廖志訓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文聰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瑞榮	6	0	100%	
監察人	點將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桂明昭	6	0	100%	
監察人	張所鵬	5	0	83%	
監察人	邱顯境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1.於107.07.12召開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之討論案通過為轉投資事業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及精特爾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各為新台幣13,000萬元及3,930萬元以利其取得購料及銀行額度。

前項獨立董事並無反對及保留意見。

2.於 108.01.25 召開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之討論案通過購置商辦不動產案及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前項獨立董事並無反對及保留意見。

3.於 108.03.13 召開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之討論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前項獨立董事並無反對及保留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於 107.02.09 召開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及 107.03.30 召開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及 108.03.13 召開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部份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一)修改董事會議事規範，期使董事會之運作更加制度化，並將董事會要議決事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提昇資訊透明度的要求。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6.03.16、97.03.11、101.10.29、106.03.30、107.03.30 及 108.03.13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使董事會運作更加制度化。另，本公司亦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公佈於相關網站。

(二)本公司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點將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桂明昭	6	100%	
監察人	張所鵬	5	83%	
監察人	邱顯境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聯繫，以了解查核發現及缺失改善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置於公司網站上，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規定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區，及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處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依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遴選具執行職務所必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者擔任董事，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註1(詳23頁)</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本公司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不定期針對環境永續、公司治理、社會承諾、客戶及產品服務、員工照護等議題進行分析討論，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之精神。</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設置。</p> <p>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7.11.08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林琬琬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詳23頁)，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3(詳24頁)。</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p>	V		<p>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室、財務暨行政中心、會計暨業管中心組成)，該功能委員會由會計主管許智惠副總為召集人(從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等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控內稽的落實。 2. 協助辦理董事會與股東會之相關事宜。 3. 持續完善精進公司治理制度並進行自我總檢，強化同仁法遵意識及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應公告之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法人說明會過程,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sysage.com.tw 於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股務及產品相關資訊。 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持續不斷地規劃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利，給予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及發展空間。另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與福利，讓員工有工作滿足感並提供平等僱用的機會；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等；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如工作規則、退休金、醫療、意外保險等或者是教育訓練等。</p> <p>(二)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隨時與股東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p> <p>(三)供應商關係：嚴格要求所購買的物品、設備、服務及合約內容，都應符合社會正義、環保政策及法律約束。</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亦可藉由發言人取得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107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註4(詳25頁)。</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年報</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詳77 頁)。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 司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關 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 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並提 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 需填列) 1.本公司預計於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將於各方面加強公司治理運作，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財務金融	法律事務	國際市場	IT產業	會計實務	資訊科技	會計	法律
吳祚綏	男	✓	✓			✓	✓		✓		
黃錦煌	男	✓	✓	✓				✓		✓	
毛美龍	男	✓	✓				✓		✓		
郭淑兒	女	✓	✓			✓	✓		✓		
廖志訓	男	✓	✓				✓		✓		
王文聰	男	✓	✓					✓		✓	
許瑞榮	男	✓	✓		✓						✓

註 2: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結論:經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委任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			

註 3：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8信義路5段7號69樓(台北101大樓)
69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61 8888
Fax 傳真 + 886 (2) 8161 888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貴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採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操場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查核會計師、品質管制查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滅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事務所透過線上系統，控管所有成員是否完成年度獨立性聲明書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貴公司民國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英 萍

會計師：

林 瓊 琬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註 4

107 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祚綏	107/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 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0
		107/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訊公開與不實責任探討	3.0
董事	黃錦煌	107/12/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27 期)	3.0
		107/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0
董事	毛美龍	10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股東會與股權管理關鍵議題	3.0
		107/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司法裁判觀點看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0
董事	郭淑兒	107/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最後一道防線-董監事責任保險	3.0
		107/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董事	廖志訓	107/06/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企業的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	3.0
		107/0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法遵議題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0
獨立董事	王文聰	107/09/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	3.0
		107/03/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所得稅修訂重點	3.0
獨立董事	許瑞榮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含獨立)實務研習班-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0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0
監察人	張所鵬	107/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0
		107/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0
監察人	邱顯境	107/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桂明昭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0
		107/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0

(四)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之國家考試及領有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務所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許瑞榮		√		√	√	√	√	√	√	√	√		
其他	黃隆泰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12日，最近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文聰	2	0	100%	
委員	許瑞榮	2	0	100%	
委員	黃隆泰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107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四次 107.02.09	1. 討論106年度經理人績效達成之總薪酬。 2. 擬重新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五次 107.11.08	1. 本公司經理人發放106年度員工紅利案。 2.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108年行事曆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1.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公布。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重點摘錄於註 5(詳 32 頁)，詳細內容則揭露於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透過定期召開員工大會宣導及教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3.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業務部、財務暨行政中心、會計暨業管中心、人資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吳祚綏先生為主任委員，該委員會下設有數個功能委員會以茲運作。該委員會並遵循董事會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而各功能委員會依各自負責之範疇，不定期收集相關議題，再依議題評估分析後，將重要議題納入執行計劃及日常運作中，該委員會於每年年初「提出當年度執行計劃及去年度執行情形」註 5(詳 32 頁)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	√		4.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1.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其環保政策及廢棄物管理措施註 6(詳 35 頁)。</p> <p>2. 本公司已依所屬產業之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3. 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註 7(詳 35 頁)。</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V</p> <p>V</p>		<p>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本公司亦致力於符合RBA準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與社會責任之精神，訂定相關之人事規章，藉以保障員工及公司權益，並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動部核備，並放置於公司內網工作規章中，員工得以隨時查閱個人權益。</p> <p>2. 本公司建置多元溝通管道，包含設置實體信箱、內部申訴電子信箱及公司網站上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之宣導外，亦設有附加設備如哺乳室、淋浴間、交誼廳、圖書室及遠端視訊等體恤員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大會，讓全體員工明瞭公司所有營運計劃及狀況等，員工亦有管道可以表達員工意見並進行溝通協調。日常若有發生重大改革或組織調整，也會利用email或公佈欄或透過緊急會議之召開向員工進行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提供員工國內外專業技術及管理才能等進修及訓練俾增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6.本公司設有客戶免付費服務專線及公司網站上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機制及管道。隨著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也提供多元化的叫修窗口與方式，報修方式包含電話、Mail、傳真、客戶自行送修服務以及線上報修服務，以利第一時間並快速的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7.本公司為代理商，代理的皆為知名品牌，這些供應商長期推行綠色環保認證及電子行業行為規範，亦要求本公司能加入RBA行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 本公司每年辦理一次供應商評鑑，若過有重大違反情事，經評估後將取消代理該供應商之產品。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自106年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放置於公司網站上以供瀏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得隨時配合法令修正之，其政策之推動及執行亦以該實務守則為依歸。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及政策，依四大議題進行辦理之，即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秉持對社會的責任與遵守企業倫理，不只是創造更多的利潤，且在員工、顧客、供應商、利害關係人及社區等關係中維持一個公正的平衡點，這樣才能得到各方的支持： 1. 環保：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於辦公室設置電池回收筒及資源回收筒、推行節能減碳計劃-如全面換發比較節能的LED燈管，中午休息時間關閉照明設備，視氣溫設定空調溫度等措施。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服務及公益：107年度本公司捐款給公益團體金額達新台幣270萬元，包括包括花蓮賑災、伊甸基金會、華嚴學會、天主教聖母聖心會等慈善團體進行捐助，以及參與相關的公益活動。除此之外，亦舉辦聚碩20路跑暨園遊會活動、並參與董氏基金會樂動校園推動計畫10，協助推動憂鬱症防治工作，並舉辦脊樂抒壓之道(台北&台中場)、非常心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坐看雲起時多場公益講座、以及參與財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食物銀行」活動、並安排身心靈淨化課程。</p> <p>3. 對消費者權益：提供高品質、符合需求及性能好的產品；對顧客的訴怨採取適當的處理措施，提供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誠實不誇大的產品廣告等，並設有0800免付費服務電話。</p> <p>4. 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及取得各子公司開始，即一直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並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與福利，讓員工有工作滿足感並提供平等僱用的機會；僱用員工時沒有性別歧視或種族歧視；除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亦設有簡易運動器材及瑜珈室照顧員工健康，附加設備如哺乳室、淋浴間、交誼廳及遠端視訊體貼員工；保障員工的基本人權，如工作規則、退休金、醫療、意外保險及團體險、教育訓練等。</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5 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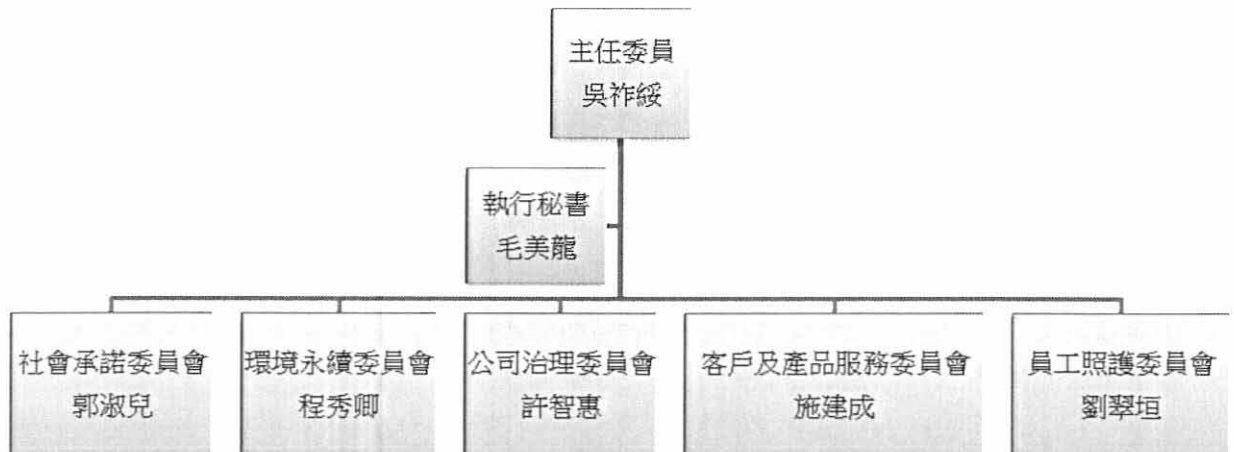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經營績效及獲利的持續成長，除對股東負責外，身為上市公司家族成員的一份子，對於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更有義務對這社會盡一些心力，期待我們的社會與環境能夠更美好。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的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除符合國際社會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的推動，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會之生活品質，以促進整體社會有更健全的發展，進而改善與造福全人類的生活。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該委員會下設有數個功能委員會以茲運作。該委員會並遵循董事會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而各功能委員會依各自負責之範疇，不定期收集相關議題，再依議題評估分析後，將重要議題納入執行計劃及日常運作中，該委員會於每年年初提出「當年度的執行計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聚碩科技「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及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得隨時配合法令修正之，其政策之推動及執行亦以該實務守則為依歸。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及政策，依四大議題進行辦理之，即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除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國際發展趨勢、供應商/客戶之要求(如符合 RBA 規範)外，本公司特別成立生命教育學會，希望藉由學會的五大議題：青少年、家庭、老人、健康、事業去落實生命改造及發揮正面影響力，落實對社會之承諾；並且積極致力於環境保護、親子互動、關懷弱勢、身心靈健康等相關活動。

聚碩科技希望透過生命教育來提升員工及社會大眾的生活品質，能帶領大家在追求累積財富之餘，也能加強與享受生活的品質與創造生命的價值。同時，聚碩科技也希望能夠帶領大眾有效重整社會資源，並透過公司資源的投入來引導與改善弱勢團體生活，同時對所有員工及其家庭成員面對生命的意義有所啟發，進而發揮積極正面的效果。

功能委員會	108 年執行計畫	107 年執行情形
社會承諾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執行計畫，依舊承沿生命教育學會活動，朝著學會的五大議題：青少年、家庭、老人、健康、事業去落實生命改造及發揮正面影響力；並且積極致力於環境保護、親子互動、關懷弱勢、身心靈健康等相關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 年度本公司捐款給公益團體金額達新台幣 270 萬元，包括花蓮賑災、伊甸基金會、華嚴學會、天主教聖母聖心會等慈善團體進行捐助，以及參與相關的公益活動。 ➤ 除此之外，亦舉辦聚碩 20 路跑暨園遊會活動、並參與董氏基金會樂動校園推動計畫 10，協助推動憂鬱症防治工作，並舉辦脊樂抒壓之道(台北&台中場)、非常心

功能委員會	108 年執行計畫	107 年執行情形
		經、坐看雲起時多場公益講座、以及參與財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食物銀行」活動、並安排身心靈淨化課程，參與人數總計約 2,303 人次，合計約 7,572 小時。
環境永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環境管理制度並訂定具體行動方案。 ➢ 提倡環保愛地球，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念，定期於公司內部舉辦環保及環境衛生宣導課程。 ➢ 推動相關社會公益活動。 ➢ 職業安全衛生重大事故 0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通過 RBA 要求的環境安全政策及標準。 ➢ 107 年中華電信 CSR 二者稽核績優獎。 ➢ 職業安全衛生重大事故 0 件。
公司治理委員會 (亦為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採購及銷貨之內部作業辦法。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且每年重新檢視相關制度的運作狀況與法規的要求，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出版 CSR 報告書，維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 持續完善精進公司治理制度並進行自我總檢，強化同仁法遵意識及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
客戶及產品服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強化在業務面及技術服務面的創新與服務。 ➢ 持續開發下一階段的聚碩雲端服務資訊軟體平台，為將來雲端服務商機奠定基礎，並將更多的產品線納入平台之中。 ➢ 持續爭取及簽署雲端服務產品的台灣代理權(例如：AWS、Google G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全年 3 場的全省北竹南區域聚碩 Solution Day 研討會，提供客戶及經銷商的產品更新與互動機會。 ➢ 於全省北竹中南各點完成數十場為客戶舉辦的業務及技術人員教育訓練。 ➢ 已經爭取到諸如 Citrix、VMware、Akamai、Oracle 等廠商之雲端產品的代理權。 ➢ 雲端服務資訊軟體平台已經完成第一階段，不但可為將來雲端服務商機奠定基礎，並已經為 Akamai 與 VMware 產品線提供服務。
員工照護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兩日一夜之團隊活力共識營，藉以激發同仁團隊共識、提高同儕學習互助能力，並建立良好的團隊合作觀念，進而培養同儕情誼。 ➢ 舉辦演講(職場健康促進講座) ➢ 持續舉辦兩日一夜之淨化禪，藉以淨化員工身心靈及有效紓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聚碩 20 路跑暨園遊會活動，藉此活動增進員工關係互動及身心健康。 ➢ 舉辦兩日一夜之身心靈之旅，藉此感受大自然芬多精以及桌遊激發同仁想像力，增強主動學習效益、提高邏輯思考能力，並建立良好的團隊合作觀念，培養同儕情誼。 ➢ 舉辦演講(公益健康講座)

聚碩對於公益投入：

107 年度本公司捐款給公益團體金額達新台幣 270 萬元，包括花蓮賑災、伊甸基金會、華嚴學會、天主教聖母聖心會等慈善團體進行捐助，以及參與相關的公益活動。

除此之外，亦舉辦聚碩 20 路跑暨園遊會活動、並參與董氏基金會樂動校園推動計畫 10，協助推動憂鬱症防治工作，並舉辦脊樂抒壓之道(台北&台中場)、非常心經、坐看雲起時多場公益講座、以及參與財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食物銀行」活動、並安排身心靈淨化課程，參與人數總計約 2,303 人次，合計約 7,572 小時。

註 6 環保政策及廢棄物管理措施

1. 宣導由同仁自備茶杯，並提供非一次性的杯具予訪客使用，減少一次性的紙杯用量。
2. 宣導減少紙本之使用，提高 e 化文件往來，並使用 ERP 電子簽核系統。
3. 具機密性之紙張，皆鼓勵同仁回收再使用，具機密性之紙類則交由專業運輸公司，依法令規定送交公有焚化場銷毀。
4. 聚碩科技無製程設備，因此所產生之廢棄物皆為一般廢棄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項目類別及說明	設置地點
一般類	可回收物品以外之一般垃圾	各樓層茶水間
資源回收類	鐵罐/鋁罐/寶特瓶/玻璃瓶/紙箱/燈管	各樓層茶水間
紙類	非機密性文件紙張	各樓層事務區
電池	各類電池	各樓層事務區

5. 大型廢棄物，例如辦公傢俱、活動看板，則交由專業合法之清運公司處理。

註 7 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1. 107 年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為 1,149,966 metric tone CO₂-e (106 年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為 522,500 metric tone CO₂-e)，約占總排放量之 95% 以上。
2. 辦公室內空調溫度設定為 25-26 度，並定期維護空調設備，以提高使用效能。
3. 逃生樓梯利用窗戶自然採光，減少不必要之用電；
4. 於每日午休時間(12:15-13:15)關閉辦公區電燈。
5. 使用 LED 照明燈具取代舊有傳統 T8 燈具，若以每日開啟 10 小時為計算基準，整體可降低約 58% 的電力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項目	原使用 T8-18W 燈具	LED T-BAR 燈具
消耗功率	96W (額定功率)	40W
每盞每年消耗功率	96W*10hrs*365 天 /1000=350.4 度/年	40W*10hrs*365 天/1000=146 度/年
每盞每年電費	350.4*3.5=1226.4(元)	146*3.5=511(元)

6. 加強宣導多走樓梯，減少離峰時間的電梯使用率。
7. 加強宣導關閉非必要之電源及電腦週邊設備。

8. 使用視訊會議設備，減少人員往返之耗能。
9. 於辦公區窗戶加裝高效能隔熱紙，降低室內之太陽幅射熱。
10. 使用電子化表單及簽核流程，減少紙張用量。

說明-1:

106 年度數	106 年電費	107 年度數	107 年電費	度數差異	電費差異
988,520	\$3,020,184	1,325,840	\$4,037,830	337,320	\$1,017,646

聚碩集團於 107 年度正式啟用九樓辦公室，同年度因應營運成長計劃，於同期人員增加 23%、營業收入增加 5.8%，合理導致電費度數增加，我們將持續檢視節電並藉由以上各項措施，管理電力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朝節能減碳之目標前進。

說明-2:

106 年度營收 (仟元)	106 年度數	106 年電力能源 密集(度%)	107 年度營收 (仟元)	107 年度數	107 年電力能源 密集(度%)
8,613,555	988,520	0.0114	9,113,792	1,325,840	0.0145

以年度營收做為計算電力能源密集度的依據，在營收成長的同時，電力密集度與去年相比產生合理的波動，並未消耗過多的能源，足見我們節約用電及節能管理之成效。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V V V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期許並要求董事會成員及員工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訂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上，並不定期對公司員工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 3.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明定禁止行賄、收賄外，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誠信經營的落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1.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其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並適時進行徵信作業。</p> <p>2.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為企業社會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治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室、財務暨行政中心、會計暨業管中心組成)，於每年年初提出「當年度的執行計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進行報告。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於 107 年度針對新進員工舉辦了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RBA 宣導、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宣導等)計 73 人次，合計 219 小時。</p> <p>3.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中明定利益迴避政策，本公司員工於執行業務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時，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關成員報告。</p> <p>4. 本公司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作業。</p> <p>5. 本公司於107年度針對新進員工舉辦了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RBA宣導、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宣導等)計73人次,合計219小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1. 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建置多元溝通管道，包含設置實體信箱、內部申訴電子信箱及公司網站上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內部及外部申訴機制及管道。</p> <p>2. 無論是接獲舉發，或是於例行查核中發現有違反行為準則之情形，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即會進行證據收集及深入調查，瞭解是否確有不法情事，再於內部報告後由相關部門依情節進行處理。</p> <p>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公司網站上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此外，也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誠信行為的重要性，以強化誠信經營的落實。 2. 本公司不定期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身為地球公民的一員，社會環境責任是本公司持續關注的重點，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亦為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RBA) 之會員成員，亦要求本公司承諾需配合符合「電子行為公民聯盟行為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已經 RBA 派員查核在案，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 192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董事會之運作
<p>第八屆 第十二次 107.02.09 董事會</p>	<p>1. 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達成之總薪酬案。 2. 通過重新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辦法。</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決事項: 無。 (三)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p>
<p>第八屆 第十三次 107.03.30 董事會</p>	<p>1. 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討論案。 3.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一〇六年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案。 6. 通過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7.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0. 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 11. 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案。</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決事項: 1. 第六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獨立董事王文聰提議將股票股利由新台幣 101,121,760 元調整為新台幣 50,560,880 元(即每股由原配 1 元調整為 0.5 元),另由資本公積配股 0.5 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第六案盈餘轉增資案:獨立董事王文聰提議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560,88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056,088 股,另由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50,560,880 元轉發行普通股 5,056,088 股,兩者共發行 10,112,176 股。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p>
<p>107.06.27 股東會</p>	<p>通過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560,88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056,088 股,另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50,560,880 元轉發行普通股 5,056,088 股,兩者共發行 10,112,176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339,420 元。 執行情況:於 107.07.12 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為 107.08.05,並於 107.08.31 完成增資新股發放暨掛牌及現金股利發放。</p>	

<p>第八屆 第十五次 107.07.12 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訂定增資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 執行情況：訂定 107.08.05 為增資除息基準日，107.08.31 為增資新股發放暨掛牌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通過對轉投資事業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對轉投資事業精特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通過為轉投資事業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及精特爾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各為新台幣 13,000 萬元及 3,930 萬元以利其取得購料及銀行額度。</p> <p>(二)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決事項：無。</p> <p>(三)全數議案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第八屆 第十七次 107.11.08 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一〇八年度稽核計劃。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林琬琬及吳美萍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 通過第三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經理人發放 106 年度員工紅利案。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決事項：無。</p> <p>(三)全數議案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第八屆 第十八次 108.01.25 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達成之總薪酬案。 通過重新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辦法。 通過購置商辦不動產案。 執行情況：已於 108 年 02 月簽定合約並於 108 年 03 月份過戶登記完成。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通過購置商辦不動產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p> <p>(二)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決事項：無。</p> <p>(三)全數議案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第八屆 第十九次 108.03.13 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訂定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待 108 年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二)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決事項：無。</p> <p>(三)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p>

	<p>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1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案。</p> <p>1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p> <p>15. 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暨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案。</p> <p>16.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p> <p>17. 通過擬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案。</p>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林琬琬	10701-10712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400	-	2,4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祚綏	382,337	—	—	—
副董事長	黃錦煌	128,051	—	—	—
董事	毛美龍	136,867	—	—	—
董事	郭淑兒	307,118	—	—	—
董事	廖志訓	(158,515)	—	—	—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	—
獨立董事	許瑞榮	—	—	—	—
監察人	點將投資代表 人：桂明昭	106,269	—	—	—
監察人	張所鵬	554,678	—	—	—
監察人	邱顯境	14,095	—	—	—
應用整合暨服務事業 群總經理	陳相宇	9,262	—	—	—
軟體應用開發事業群 總經理	蔣念祖	7,074	—	—	—
新竹業務部副總經理	曾文娟	8,005	—	—	—
會計暨業管中心副總 經理	許智惠	7,436	—	3,000	—
財務暨行政中心副總 經理	程秀卿	8,875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祚綏	3,655,707	3.28%	4,200	-	-	-	無	無	
郭淑兒	2,378,298	2.14%	1,354,023	1.22%	-	-	施建成	配偶	
廖志訓	2,326,339	2.09%	-	-	-	-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郭淑兒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1.80%	-	-	-	-	無	無	
黃錦煌	1,408,562	1.27%	-	-	-	-	無	無	
施建成	1,354,023	1.22%	2,378,298	2.14%	-	-	郭淑兒	配偶	
毛美龍	1,255,544	1.13%	133,037	0.12%	-	-	無	無	
點將投資(股)公司	1,168,964	1.05%	-	-	-	-	無	無	
點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桂明昭	-	-	-	-	-	-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吳祚綏信託財產專戶	1,100,000	0.99%	-	-	-	-	無	無	
陳○垣	1,066,232	0.96%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	62.12%	—	—	8,200,000	62.12%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Samoa)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精特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2,198	98.49%	—	—	2,462,198	98.49%
寰碩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224,633	38.01%	—	—	224,633	38.01%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2,488	24.91%	3,383,932	16.92%	8,366,420	41.83%
聚上雲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	—	—	99,000	99.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8年3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年4月	10	5,000,000	50,000,000	3,430,000	34,300,000	創立股本	—	—
87年8月	10	5,500,000	55,000,000	5,500,000	55,000,000	現金增資 20,700,000	—	—
88年5月	10	19,000,000	19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59,005,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 5,995,000	—	—
88年11月	16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
89年4月	25	59,000,000	59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現金增資 35,530,000 資本公積、盈餘及 員工紅利轉增資 64,470,000	—	89.4.26(89)台財證(一) 第 32514 號
89年10月	120	59,000,000	590,000,000	33,000,000	33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	89.10.12(89)台財證(一) 第 84607 號
90年5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47,565,000	475,650,000	資本公積、盈餘及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650,000	—	90.5.4(90)台財證(一) 第 123447 號
91年4月	54	80,000,000	800,000,000	54,565,000	545,65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91.3.20(91)台財證(一) 第 110157 號 及 91.3.28(91)台財證(一) 第 114430 號
91年7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4,160,750	641,607,5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 95,957,500	—	91.6.11 台財證(一)字 第 0910131622 號
92年10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8,000,000	680,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 38,392,500	—	92.7.11 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31234 號
95年1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4,600,000	646,000,000	註銷庫藏股 34,000,000	—	95.1.27 台證上字 第 0950002178 號
95年5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3,200,000	632,000,000	註銷庫藏股 14,000,000	—	95.5.23 台證上字 第 0950010780 號
97年7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9,520,000	695,200,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 增資 63,200,000	—	97.7.2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33085 號
98年7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2,568,000	625,680,000	現金減資 69,520,000	—	98.7.7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32562 號
99年7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7,429,440	674,294,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614,400	—	99.7.7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34735 號
100年7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3,992,384	739,923,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629,440	—	100.7.6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31224 號
100年11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2,192,384	721,923,840	註銷庫藏股 18,000,000	—	97.11.14 金管證三字 第 0970062484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年8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9,411,622	794,116,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2,192,380	—	101.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835 號
102年7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3,382,203	833,822,0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705,810	—	102.7.0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498 號
103年7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1,720,423	917,204,23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83,382,200	—	103.07.02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092 號
105年7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306,444	963,064,440	盈餘轉增資 45,860,210	—	105.06.2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106年8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1,121,766	1,011,217,660	盈餘轉增資 48,153,220	-	106.07.1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107年8月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1,233,942	1,112,339,42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101,121,760	-	107.07.0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2. 股份種類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1,233,942	28,766,058	140,000,000	核定股本內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30,000,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3	111	25,729	80	25,924
持有股數	50	28,982	6,984,460	98,807,440	5,413,010	111,233,942
持股比例	0%	0.03%	6.27%	88.83%	4.8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3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816	1,058,971	0.95%
1,000 至 5,000	5,092	11,207,689	10.08%
5,001 至 10,000	1,344	9,610,036	8.6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1 至 15,000	536	6,552,909	5.89%
15,001 至 20,000	274	4,846,606	4.36%
20,001 至 30,000	274	6,795,725	6.11%
30,001 至 50,000	266	10,252,244	9.22%
50,001 至 100,000	189	13,433,462	12.08%
100,001 至 200,000	81	10,898,754	9.80%
200,001 至 400,000	22	6,831,278	6.14%
400,001 至 600,000	13	6,359,764	5.72%
600,001 至 800,000	2	1,275,958	1.15%
800,001 至 1,000,000	5	4,396,877	3.95%
1,000,001 以上	10	17,713,669	15.91%
合 計	25,924	111,233,942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祚綏		3,655,707	3.28%
郭淑兒		2,378,298	2.14%
廖志訓		2,326,339	2.0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郭淑兒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1.80%
黃錦煌		1,408,562	1.27%
施建成		1,354,023	1.22%
毛美龍		1,255,544	1.13%
點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8,964	1.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吳祚綏信託財產專戶		1,100,000	0.99%
陳○垣		1,066,232	0.9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0 日 (註 8)	
		106 年	107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1.85	37.50	36.75	
	最 低	26.65	27.55	29.30	
	平 均	追溯調整前	29.41	32.19	33.76
		追溯調整後	25.37	(註 9)	-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42	20.32		
	分 配 後	18.65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1,121,766	111,233,942	
	每 股 盈 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2.80	2.86	
		追溯調整後	2.55	(註 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追溯調整前	1.50	(註 9)	-
		追溯調整後	1.36	(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50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0.50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0.49	11.26
本利比 (註6)		19.61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5.10%	(註 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資料，每股市價則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派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735,238
加：	
本期稅後淨利	318,054,600
可供分配盈餘	466,789,83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805,4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金(每股約配 1.5 元)	(166,850,91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配 0.5 元)	(55,616,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516,495
說明	
(1)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以先分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已發行股份為 111,233,942 股。	
(3) 為配合電腦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民國一〇七年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範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之。
 - (3) 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9,000,000 元
B.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480,000 元
C.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配發情形			
1.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千股)	-	-	-
(2) 金額(千元)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2. 員工現金紅利(千元)	31,600	31,600	-
3. 董監事酬勞(千元)	5,480	5,480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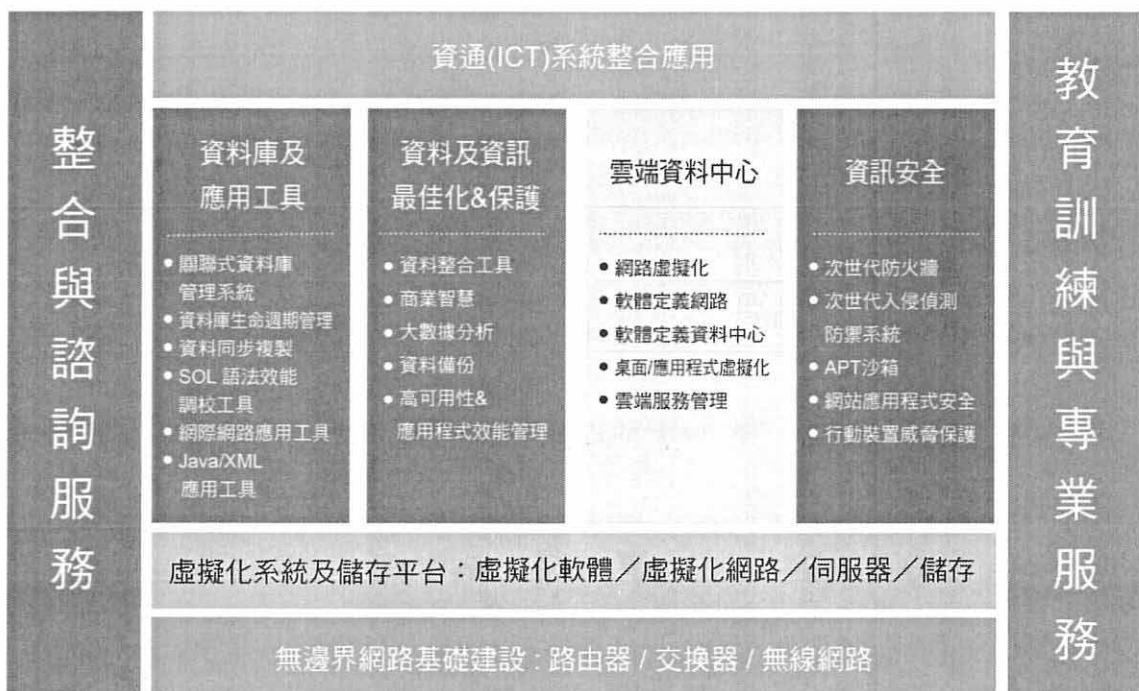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以資通訊產品之代理、經銷及買賣為主，秉持名牌通路、加值服務及建置邁向雲端網路世界的橋樑(Building the Bridge to the Cloud World)的經營宗旨，提供客戶網路設備及資通訊軟硬體相關之整體解決方案(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以供企業及用戶建立更有效益的 ICT 雲端應用環境。

本公司營運業務內容架構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銷代理超過 40 個世界知名 IT 品牌 Cisco、Citrix、Dell、EMC、HP、IBM、Juniper、Oracle、Pure Storage、Redhat、SIEMENS、VMware 等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擁有 20 年的代理經驗，熟悉原廠生態與運作模式，提供最專業的諮詢與專案協作，能對經銷商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及跨品牌產品之整合。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

產品	年度	107年度
工作站及伺服器主機等		45.39
網際網路及通訊設備軟硬體		25.90
工具整合應用軟體及服務		23.66
技術服務、教育訓練及其他		5.05
合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整體營運策略主要係以「名牌通路、增值服務」為營運主軸，所代理的產品線包括世界大廠 Cisco、Citrix、EMC、IBM、Oracle、Redhat、SAP 及 VMware 等網路及資通訊軟、硬體產品，針對企業網路硬體之架設、網路及伺服器儲存及運算系統、網路安全軟硬體、資料庫軟體、資料分析系統及備援系統等，主動從客戶角度規劃整體網路系統架構、主機伺服器系統、網路安全機制、資料庫效能、備援系統及相關企業應用軟硬體方案等，為企業量身訂製符合其需求之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課程，以整體性規劃及系統整合服務提高其附加價值，以供企業及用戶建立更有效益的 ICT 雲端應用環境。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因應 Akamai、AWS、Cisco、Citrix、IBM、Microsoft、SAP、VMware 等代理原廠的雲服務產品在台銷售，計畫開發雲端收費與管理系統。此系統利用 API 和各原廠的服務計費及管理系統連接，可自動從原廠的系統，收集各產品線的每個客戶每月的雲服務用量資料，據此資訊，系統可於自動產出每個客戶的每月雲服務應繳費金額，再交由各負責業務同仁向客戶開立發票收費。此外，部分原廠的系統除了提供用量資料，亦可以為客戶開通/停用/管理使用的雲服務產品，因此，此系統亦提供雲服務管理功能。目前初步規劃預計將 Microsoft、VMware、AWS、Citrix、Cisco 等的代理原廠的雲服務整合至本系統，以客戶自我管理及服務管理兩大模組系統為主為第一階段軟體開發之研發計畫。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及成果	上線完成時間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影響研發成功之重要因素
雲端收費與管理系統 第一階段	1.自動產出客戶使用代理原廠雲服務的收費金額。 2.客戶可自行管理雲服務的使用。	計畫開發產品管理/訂單管理/客戶管理三大功能模組。	第一階段 預計 108 年第四季	500 萬	因應不同原廠提供的雲服務計費及管道 API 皆不同，需耗時了解多種 API 的應用方式。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如何在實時企業 (Real-time enterprise) 環境下促成業務成果，將會是國際企業和政府機構在 108 年面對的一大挑戰。科技公司必須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致力滿足、甚至超越客戶期望，並展現出科技如何協助客戶實現營運目標，提升靈活性、網絡安全和影響力，否則將面臨失去競爭力的危機。

Verizon Enterprise Solutions 預計，以下趨勢於 108 年將為全球企業帶來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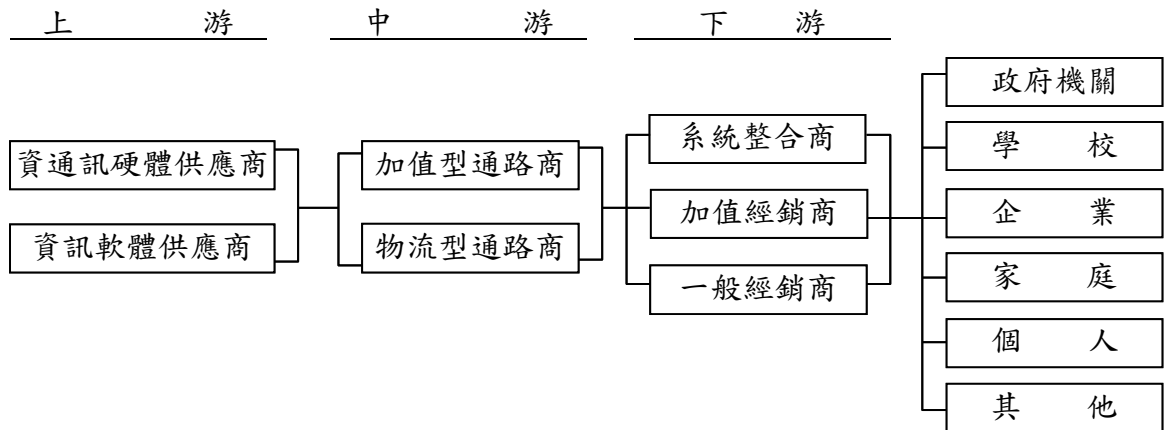
- (1) 實時企業將改革企業營運模式:軟件定義網絡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s,SDN)、物聯網 (IoT)、智能影像技術、IT 安全及無線數據通訊系統等基礎技術現已改變企業的營運模式。在 108 年，資訊科技總監 (CIO)將轉移目光至推動業務創新，研究如何釋放顛覆性技術帶來的龐大潛能，包括 5G 技術、人工智能或機器學習、自動化和機械人、擴增和虛擬實境，以及邊緣運算等新一代雲端技術。這些技術當中有很多已從概念走向實踐階段，企業若能加以善用技術優勢，便將可提升市場領導地位。
- (2) 企業將為提升 IT 效能投放成本:CIO 明瞭到網絡對企業營運的重要性，一個安全穩健的網絡基礎可協助他們制定技術創新平台及解決方案，並推動業務增長。除此，服務模式和科技如技術支援、專業服務和服務水平協議等也顯得至關重要，他們促使依靠網絡的應用程式運行。企業應委託擁有網絡專業知識的合作夥伴，助其實現業務目標。畢竟，現今企業不能在沒有安全網絡支援下營運業務。
- (3) 自動化技術將為職場帶來變革:機械人流程自動化及機器學習將改革企業營運模式，以及職場所需技能。在 108 年，IT 學者和企業將致力建立雲集數據科學家及機器學習專家的團隊，以支援日後的技術需要，而不只是旨在滿足過去的業務需求。
- (4) 兼顧 IT 安全基礎與細節:在 108 年，企業將加倍強化其 IT 安全政策。企業必須了解網絡環境的存在風險，並確保採取基本安全措施保障業務安全。在軟件定義網絡世界裡，網絡分段 (Network segmentation) 及安全是網絡設計的重心，令網絡安全成為企業不容忽視的一部分。來年，企業亦需提高數據可視性(Data visibility)，以洞察趨勢來推動最終決策並減低個別安全威脅，IT 部門須採取相應安全防禦措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皆以資訊服務業為主，屬中游之加值型代理商，主要代理各項通訊及網際網路軟硬體設備、工作站暨伺服器、工具整合應用軟體等產品，藉由對所代理產品之整合能力，提供專業諮詢、技術服務等 Total Solution 予下游經銷商，再透過經銷商銷售予最終使用者(End User)。而上游主要為各項網路軟硬體、主機系統與應用軟體之供應商，下游則有從事銷售資訊相關產品之系統整合商、經銷商及最終使用者。

目前資訊產業之上游廠商主要專注於研發、製造資訊相關產品，中游通路商以推廣市場、建立行銷通路為首要經營目的，下游業者則提供最終使用者運送、安裝、維修及技術支援等服務。

有關上、中、下游與最終使用者之簡易關聯如下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工研院針對 108 年 ICT 產業發展預測企業必須掌握三大趨勢：加快 5G 應用產品的開發，把握產業成長契機；也必須注意隱私與資安問題、及人工智慧 (AI) 與邊緣運算技術快速發展下的應用商機。工研院綜合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認為台灣產業應重視十大關鍵議題，茲列舉與本公司有攸關者，分述如下：

- (1) 資料洩露事件暴增，硬體安全晶片市場增溫：據統計，107 年上半年全球資料洩露事件共洩露了 45 億筆資料，相較 106 年同期暴增 2.3 倍。面對各式資料遭竊、竄改與挾持等網路駭客攻擊，包括 Google、Apple、Microsoft 等大廠競相在 107 年投入終端至雲端應用的硬體晶片防護解決方案。

以安全晶片為信任基礎，建立多層次、全方位的安全防護，將成為未來資通安全解決方案的主流。工研院預估 112 年全球硬體安全晶片市場規模可達 54.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達 5.9%，如物聯網終端及行動終端的安全晶片 (Secure Element) 及電腦伺服器採用的信任模組等都是市場中主要成長類別。

- (2) 隱私與資安陸續法制化，產品安全備受重視：全球資安隱私與數據保護法令焦點，已漸由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保護，轉移到物聯網設備安全，例如：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在 2018 年發布管理草案，基於標準的物聯網設備安全測試準則即將問世；歐盟預計 2019 年通過數位安全法(Cybersecurity Act)立法，要求設備須確保安全功能並通過對應認證。

工研院建議，台灣物聯網業者在產品設計階段應加速導入隱私與數據保護技術，防止產品收集之個人資料外洩；並採主動防護思維，強化滲透測試等安全軟體開發流程。此外，產品售後亦應提供定期遠端漏洞維護與管理，即時更新設備安全情資、提供主動可視性的資安設備健康檢查，以建立消費者信賴感，打造台灣成為數位經濟時代下的數位信任品牌。

- (3) 自然對話技術提升企業與商用快速發展：AI 先進對話技術在 107 年有長足進展，已有許多新創企業開發出針對企業內部業務與外部銷售等用途的對話機器人，可針對一個問題進行多個交互問答輪迴，機器系統必須具備長記憶能力。擬人化的對話能力技術的成熟將推動許多人工智慧應用快速發展。

企業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已發展多年，是利用軟體將各種企業流程自動化，透過語音助理或文字機器人和員工或客戶進行互動，進而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預期 108 年將先進的對話技術導入 RPA，互動過程可優化而變得更加強大，因而 RPA 被認為是 108 年企業 AI 的明星發展趨勢。預計 108 年主要 RPA 應用業務，包括：採購、財務、資訊管理、銷售等都將逐漸導入先進對話技術。

4. 產業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專營網路系統增值代理商，除積極代理世界級領導品牌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課程，以整體性規劃及系統整合服務提高其附加價值，為國內少數能提供企業網路及系統完整解決方案之專業服務提供者。

一般資訊產品之代理商，依其提供服務之種類、競爭利基，可分為增值型通路商及物流型通路商，以增值型通路商而言，其著重於提供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服務，係藉由其增值服務以建立其競爭利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典型的增值型通路商；而物流型通路商精於物流管理，所銷售之產品標準化程度高，其銷售政策首重存貨週轉率提高，國內物流型通路業者，以聯強電腦、精技電腦為代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研究發展費用	\$12,460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無季報數字供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本公司 107 年於 IIIMS 平台新增「人工智能分析」功能，透過演算法將第一代 IIIMS 收集到的巨量數據輸入、萃取，透過自動且持續的數據學習、訓練、建立精準的預測模型，並將預測結果呈現於 IIIMS 平台，目前已可預測並建議使用者設備停機汰修之時間區段，使用者透過 IIIMS 的建議進行設備維護，可減少無謂的歲修，降低機器突然發生異常的可能性，亦可提升整體產線運作之效能，帶來更高的經濟效益及價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引進具有增值綜效的新產品，增加代理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並加強跨產品線整合銷售與服務。
- (2) 持續深耕原有通路、積極掌握原廠脈動，並加強專案服務與技術指導，強化專案整合銷售及顧問式銷售能力的養成，成為人脈/專案交流平台。
- (3) 除強化內部管理外並加強培訓員工專業技能、強化服務能力與人力外，亦持續鼓勵員工取得專業技術認證，落實目標管理機制。
- (4) 運用既有產有代理優勢，提供企業用戶行動化商務應用的解決方案以及 iOS 開發廠商各項資源整合應用。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以 ICT Solution Provider 的角色持續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以鞏固與下游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之間的合作關係，成為其不可取代之優質事業夥伴。
- (2) 利用與現有經銷夥伴之間的聯繫橋樑，使其成為往來密切、綿密結合之經銷社群，藉由彼此間之市場資訊、技術新知、以及企業用戶動態等資訊的交流，建立專業分工、群體銷售之合作模式，共同經營及分享網路服務之商機。
- (3) 持續培訓 Cisco、IBM、Oracle、Citrix 等專業技術認證人員，提升整體之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整體技術支援及完善售後服務，並藉由該增值服務之不可替代性，以保持公司之未來競爭力。
- (4) 發展雲平台應用開發與服務：與 Google、Microsoft 及 VMware 等雲端服務進行合作及佈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銷售區域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北部地區	8,681,008	77.60	7,827,401	75.10
	新竹地區	1,143,194	10.22	1,290,393	12.38
	中部地區	333,387	2.98	306,031	2.94
	南部地區	655,284	5.86	779,895	7.48
外銷		373,942	3.34	218,703	2.10
合計		11,186,815	100.00	10,422,42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代理銷售產品中，不論是 Cisco、IBM、Oracle、Citrix、EMC 等均為國際知名品牌，皆在我國之網路、運算、資料儲存設備產品占有舉足輕重地位，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 11,186,815 千元，於國內資訊商品之專業通路經營領域上佔有重要之地位。依 107 年天下雜誌評比，就資訊設備銷售與服務類排名第 7 名，就 2000 大服務業排名第 139 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IDC 表示：「從 108 年開始，數位轉型的新一波競爭強調適者生存，隨著產業以及全球經濟迅速調整和越來越著重數位創新，企業必須更積極的重新塑造他們所需要的 IT 組織和 IT 技能，以實現快節奏的多元化創新世界，否則可能在未來的競爭中遭到淘汰。」

茲將與本公司有攸關之趨勢及成長性分述如下：

(1) 微服務架構與敏捷創新驅動 Service Mesh 需求崛起

雲端原生軟體(Cloud-Native App)的快速成長，以及容器(Container)技術的普及，催生微服務架構(Microservice Architecture)的興起，IDC 預測，截至 111 年，全球將有 35%的軟體服務是雲端原生軟體，其次，高達 90%的全新軟體服務是採取微服務架構，微服務架構的普及，意味著每一個服務都將由數十個、或者是上百個微服務相互串聯，因此，若能是以傳統人工方式設定各個執行個體(Instance)的最佳路徑，效率與效能有限，因此，需要像服務網格(Service Mesh)這樣的服務出現，以自動化機制處理每一個執行個體的最佳路徑，藉此提升企業在軟體開發、測試、佈署與更新的敏捷度，大幅提升企業的員工生產力與市場反應力。

(2) 雲端原生資訊技術 (Cloud Native IT) 全方位轉化

公有雲服務的高成長促使公有雲資訊技術的高動能演化，且同時向多層面擴展深入。首先為持續內化精進系統技術，雲端機房加入更多異質專屬處理晶片，虛擬化追求輕量化、無形化，虛擬架構轉向開放規格標準。其次為更多運算負荷、數位工作環境採行雲端優先、雲端唯一的運作方式。三是技術運用不再限定於服務商機房，也可佈建至企業端自有機房或物聯網前沿系統上。IDC 預估 112 年台灣將有 33%極大型企業評估開放型虛擬架構、28%大型企業採行雲端協同開發環境，及 40%於企業自有機房或前沿系統上佈建原生雲端技術。

(3) Digital Twin 創造企業核心價值

隨著數位科技技術越來越成熟，企業導入數位科技的比重越來越高。IDC 調查發現全球前 2000 大企業中有 70%的比例已投資物聯網解決方案，人工智慧(AI)投資占比亦逐年增加，此對於未來企業走入 Digital Twin 概念建立良好基礎。Digital Twin 強調透過感測器的資訊蒐集，導入過往數據分析與在虛擬世界中模擬，達到虛實技術間的融合，此對於企業在管理，溝通，協作，以及預測上都有所助益。目前該應用在製造業已逐漸成形，預期將解決製造業「大量生產」與「客製化」之間的不協調，並增加生產效率與節省成本。

(4)新世代資安防禦思維，「威脅生命週期管理(Threat Life-Cycle Management)」實現主動防護

近年網路攻擊事件層出不窮、自動化攻擊手法推陳出新、GDPR 實行等...皆為企業帶來嚴峻的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挑戰。根據 IDC 調查，法遵(Compliance)、資安治理(Security Governance)與攻擊測試(Attack Testing)是 107 年企業認為最重要的資安工作項目，此亦將帶動企業對於資安管理服務(Managed Security Service)需求的轉變。

以往企業採用資安管理服務主要進行設備監測、升級與資安事件監控。隨著攻擊與病毒的快速更新，服務供應商開始利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等新技術，提供自動偵測、回應與數位取證。然而，趨於嚴格的法遵環境、數位轉型帶來複雜的數據管理，對於企業的影響含括多個層面，企業對於資安風險承受程度也開始降低，需要更熟練方案對應資安管理與網路防禦，企業在防禦心態上也化被動為主動，從資安事件發生的處理進一步延伸至資安事件發生前、後，包括進階資安測試、威脅情報、事件回應演練、網路安全訓練等「威脅生命週期管理(Threat Life-Cycle Management)」服務。

目前每兩個資安管理服務中，就有一個採用「威脅生命週期管理」服務，IDC 預期 113 年資安管理服務市場中，全球將有 90%的客戶採用「威脅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在台灣，威脅生命週期管理需求提升將帶動企業於資安管理服務預算擴張；同時，預期資安服務供應商亦將透過人力擴編以滿足日漸增長的市場，IDC 預期資安管理服務仍將是台灣資安市場成長的重要驅動力，107 年至 11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4%。

4. 營業目標及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為「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 專業資通訊應用服務供應商」角色自期，旨在提供企業資通訊產品整合建置之全方位解決方案，著重專案導入過程中之前期系統規劃、中期整合建置、後期諮詢服務等三階段目標，以滿足企業客戶一次購足之時效性與便利性之需求，進而協助企業朝向經營全球化、品質最佳化、服務效率化的目標，提升其產業競爭力。

「成功，來自最強而有力的組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品牌、技術、通路、服務」的最佳組合構築經營發展的四大基石，包括：國際知名一流品牌的軟硬體產品、通過原廠專業認證的堅強技術、綿密廣佈的市場行銷通路、以及熱情誠懇、經驗豐富的銷售及服務。讓企業客戶能以合理的預算，有效地提高資訊設備的運作效能，並大幅改善 IT 體質，為企業未來發展打下更紮實的基礎，迎戰愈來愈激烈的產業競爭。

- **品牌**：本公司及子公司代理的軟硬體產品均為全球知名品牌。為了增加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持續深耕既有品牌市場之外，更不斷地擴展新產品的代理權；以提供企業更廣、更好的網路與系統整合建置設備，並進而加強本身的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 **技術**：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強大的網路與系統技術支援團隊，不斷地研究各品牌產品間相互搭配之整合效能，以最專業的技術來提昇產品附加價值。支援團隊與原廠技術人員配合密切，並擁有多種原廠專業認證，能為企業客戶提供精確的 IT 問題診斷及諮詢。
- **通路**：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廣獲客戶認同，全省系統整合商與經銷商網絡多達一千家以上，市場覆蓋率極高，與主要客戶群往來密切而穩定，具備良好的通路擴展以及市場開發能力。
- **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流動率低、穩定性高、具有高度熱誠與敬業態度、及多年的豐富專業經驗。從銷售前的產品諮詢、規劃及報價、到銷售後的安裝及保固，隨時隨地為客戶提供最即時且安心的訊息及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產品代理種類齊全：所代理的產品線包括世界大廠 Cisco、Citrix、EMC、IBM、Oracle、Redhat、SAP 及 VMware 等，提供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 B. 目前客戶涵蓋教育單位、政府機關、製造業、電信業、網際網路服務業、流通業、醫療業、金融證券業等，客層廣泛且業務穩定，故能有效避免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
- C. 資訊安全相關的軟體市場及因應 Big Data 軟硬體需求及雲端產品持續成長，顯示資訊安全及雲端運算及 Big Data 等相關議題在企業資訊環境中，

為企業最關心的主題之一。

- D. 商業顧問與資訊科技結合，以豐富的產品領域知識協助客戶有關資料庫相關軟、硬體之問題與技術諮詢服務，再配合各應用系統提供專業規劃、諮詢、建置、維護服務與技術人員委外等專業服務。

(2) 不利因素

- A. 同業削價競爭激烈，利潤縮小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戮力成為名牌通路、加值服務的專業 ICT Solution Provider，在原有基礎上新增及擴充具整合綜效產品，以保持完整的產品線提供下游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外，亦積極研究所代理之各品牌產品間相互搭配之整合效能，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藉由高信賴度的產品、高網路整合技術、完善售後維修服務提高加值服務，避免流於價格競爭。

- B. 屬代理性質之行業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具有諸多專業技術認證人員外，亦密集進行內部、外部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整體技術支援及完善售後服務，藉由該加值服務之不可替代性，以維持與客戶良好關係並提高代理合約展延之機會，同時並致力拓展行銷通路，提高所代理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以確保代理合約之延續。

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爭取其他品牌產品之代理權，藉由產品線之擴充，除可增加產品廣度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外，並可降低對單一品牌產品之依賴度，以降低營運風險。

- C. 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庫存風險高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加強專案進度的掌握外，並嚴格執行庫存監控，隨時因應市場需求檢討存貨之安全水位，並與原廠建立良好關係，掌握產品的第一手訊息，隨時監控庫存之異動情形，如有呆滯即時處理，以免造成損失擴大。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線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網際網路及通訊設備軟硬體	路由器 遠端存取設備 交換器 防火牆 安全控管設備 網路安全加密	1. 用以連結區域網路(Local Area Network ; LAN) 及廣域網路(Wide Area Network ; WAN)或遠端工作站存取之硬體配置，並提供提高網路傳輸速度及網路安全管理之硬體設備。 2. 網際網路安全、加密、控管、偵測軟硬體，提供網際網路傳輸的隱密安全。

產品線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網路管理軟體 網際網路播放系統 網路電話系統 統合通訊系統(UC) 頻寬加速設備 有線、無線電話	3.建立管理平臺及提供遠端網路管理功能。 4.提供網路播放系統，可針對區域網路及廣域網路做播放。 5.以網路電話系統(IP-PBX)取代傳統交換機，並以網路 IP 的技術達到統合軟體與通訊功能。
工具整合應用軟體及服務	資料庫軟體 資料庫管理軟體 資料庫分析軟體 軟體開發環境(工具) 依客戶及市場需求 開發應用軟體	1.提供內部檔案及龐大儲存資料之管理，透過篩選、分析等功能使資訊可有系統地被運用。 2.本公司自行開發套裝應用軟體，主要提供客戶搜集、分析、運用資料等功能之作業平臺，以提高使用者資訊管理效能。
工作站及伺服器主機	桌上型工作站 伺服器主機 儲存設備 刀鋒型伺服器	1.提供強化運算、檔案資料儲存及網際網路應用之伺服器主機及辦公室自動化等功能所需之設備。 2.以綠色能源技術之刀鋒型伺服器做為運算平臺，達到節省能源與空間的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代理網際網路相關等軟、硬體產品，並提供商品之諮詢服務等，所代理之產品尚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電腦相關產品之資訊服務業，主要進貨項目包括網際網路及通訊設備軟硬體、工具整合應用軟體及服務、工作站及伺服器主機等，主要進貨廠商為 Cisco、Citrix、Dell、EMC、IBM、Oracle、Redhat、SAP 及 VMware 等公司，合作關係穩定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	-	無	-	-	-	-	-	-
	其他	10,422,423	100.00	其他	11,186,815	100.00	-	-	-	-
	銷貨淨額	10,422,423	100.00	銷貨淨額	11,186,815	100.00	銷貨淨額	-	-	-

2.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RACLE	1,619,081	18.80	CISCO	2,090,322	20.93	-	-	-	-
2	CISCO	1,382,513	16.05	ORACLE	1,877,240	18.80	-	-	-	-
3	DELL	1,313,931	15.26	DELL	1,649,622	16.52	-	-	-	-
	其他	4,293,759	49.89	其他	4,370,368	43.75	其他	-	-	-
	進貨淨額	8,609,284	100.00	進貨淨額	9,987,554	100.00	進貨淨額	-	-	-

進貨廠商增減變動原因：由於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長久之合作關係，因此，公司最近兩年度來主要供應商除受到陸續新代理產品及配合市場供需消長，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並無重大之變化。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108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故無生產量值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所經銷代理之產品種類繁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僅依主要產品類別之銷售值統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個、套等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網際網路及通訊設備軟硬體	481,602	2,897,119	-	-	393,259	2,781,677	736	12,630
工具、整合應用軟體及服務	223,380	2,283,448	2,613	363,356	243,699	3,107,517	1,269	33,281
工作站及伺服器主機	468,195	5,068,997	14	8,358	77,927	3,578,277	4,971	170,365
技術服務、訓練及其他	3,917	563,309	3,291	2,228	3,956	736,249	1,017	2,427
合計	1,177,094	10,812,873	5,918	373,942	718,841	10,203,720	7,993	218,703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 03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185	200	204
	技術人員	122	156	162
	行政人員	57	81	79
	研發人員	5	13	11
	合 計	369	450	456
平均年歲		36.54	36.21	36.06
平均服務年資		6.14	5.05	4.7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54	0.44	0.44
	碩 士	9.21	9.12	9.43
	大 專	88.08	88.44	87.94
	高 中	2.17	2	2.19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通訊及網際網路軟硬體設備(代理 Cisco 等產品)、工作站暨伺服器(代理 IBM ,Dell 及 EMC 等產品)等產品、工具整合應用軟體(代理 Oracle 等產品)，以整合規劃方式銷售並提供相關諮詢與教育訓練服務、資訊應用軟體之

研發、服務及銷售業務，不會產生污染及破壞生態環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勞健團保、端午/中秋/春節三節禮金、員工及眷屬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傷病、急難補助、員工休閒活動、旅遊活動、年終晚會及摸彩等。

2. 進修及訓練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提供員工國內外專業技術及管理才能等進修及訓練。其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課程、主管管理才能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多元化的學習發展，每位員工皆可透過多元發展途徑提升其專業能力----如在公司內部，包括在職訓練、工作輔導、工作調動、講座等；於公司外部，可參加專業研習、國外知名大學及訓練機構之短期訓練課程等。此外，亦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認證，以提昇其專業能力。107年公司之進修及訓練費用約2,053仟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之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十分和諧，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極強，未曾有過勞資糾紛之情事。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以規範員工服務守則。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
- (2)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區域及庫房之安全。
- (3)本公司每年參加大樓管委會2次消防演習。
- (4)因應法令修改，不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 (6)在職員工每2年定期健康檢查。
- (7)投保勞健保及團保。
- (8)舉辦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

強化知能專題講座。

(9)設立員工專屬網站，提供討論專區、作業表格及各項手冊下載區、定期新勞動基準法，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學習管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美商思科公司	107/03/28-109/03/27	代理經銷商品	無
代理合約	美商甲骨文台灣分公司	107/10/14-110/07/15	代理經銷商品	無
代理合約	HDS	108/01/01-108/12/31	代理經銷商品	無
代理合約	DELL	107/10/17-108/10/16	代理經銷商品	無
代理合約	EMC	108/04/01-109/03/31	代理經銷商品	無
代理合約	Citrix	106/07/01-108/06/30	代理經銷商品	無
代理合約	IBM 台灣分公司	107/06/30-109/06/29	代理經銷商品	無
代理合約	IBM 新加坡	107/01/08-109/01/07	代理經銷商品	無
代理合約	VMware	108/01/12-109/01/11	代理經銷商品	無
代理合約	SAP	108/01/01-108/12/31	代理經銷商品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467,763	4,158,925	4,705,736	4,804,738	5,482,0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689	375,200	359,374	836,642	865,896	-	
無形資產	6,905	4,143	1,380	-	-	-	
其他資產	320,894	322,136	299,957	181,085	214,226	-	
資產總額	5,177,251	4,860,404	5,366,447	5,822,465	6,562,20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06,988	2,903,707	3,313,046	3,334,742	3,807,330	-
	分配後	3,490,429	3,041,288	3,457,506	3,486,425	(註3)	-
非流動負債	12,289	7,952	9,006	248,440	238,43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19,277	2,911,659	3,322,052	3,583,182	4,045,760	-
	分配後	3,502,718	3,049,240	3,466,512	3,734,865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796,888	1,839,952	1,940,686	2,064,955	2,260,003	-	
股本	917,204	917,204	963,064	1,011,217	1,112,339	-	
資本公積	444,122	445,627	445,146	444,122	422,237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5,562	477,121	532,476	609,616	725,427	-
	分配後	252,121	339,540	388,016	457,933	(註3)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61,086	108,793	103,709	174,328	256,444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57,974	1,948,745	2,044,395	2,239,283	2,516,447	-
	分配後	1,674,533	1,811,164	1,899,935	2,087,600	(註3)	-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108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8,415,139	8,510,754	9,118,403	10,422,423	11,186,815	-
營 業 毛 利	694,816	733,007	797,218	942,204	1,094,414	-
營 業 損 益	255,244	254,067	276,226	358,572	427,2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69	29,808	23,187	2,148	17,838	-
稅 前 淨 利	283,413	283,875	299,413	360,720	445,092	-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233,764	233,036	249,694	299,423	347,11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33,764	233,036	249,694	299,423	347,1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3,764	233,036	249,694	299,423	347,113	-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9,663	225,000	238,796	283,390	318,055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4,101	8,036	10,898	16,033	29,05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9,663	225,000	238,796	283,390	318,0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101	8,036	10,898	16,033	29,058	-
每 股 盈 餘	2.50	2.34	2.36	2.55	2.86	-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108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970,201	3,576,297	4,047,572	4,116,848	4,611,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582	348,229	333,229	772,245	802,72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66,120	470,374	473,680	393,161	452,423
資產總額		4,790,903	4,394,900	4,854,481	5,282,254	5,866,3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83,654	2,548,773	2,906,593	2,970,593	3,369,618
	分配後	3,167,095	2,686,354	3,051,053	3,122,276	(註2)
非流動負債		10,361	6,175	7,202	246,706	236,6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94,015	2,554,948	2,913,795	3,217,299	3,606,314
	分配後	3,177,456	2,692,529	3,058,255	3,368,982	(註2)
股本		917,204	917,204	963,064	1,011,217	1,112,339
資本公積		444,122	445,627	445,146	444,122	422,2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5,562	477,121	532,476	609,616	725,427
	分配後	252,121	339,540	388,016	457,933	(註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96,888	1,839,952	1,940,686	2,064,955	2,260,003
	分配後	1,631,447	1,702,371	1,796,226	1,909,272	(註2)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891,771	7,087,009	7,563,186	8,613,555	9,113,792
營業毛利	578,987	599,539	643,965	768,563	887,510
營業損益	220,782	199,047	212,141	278,614	341,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685	69,253	67,057	55,834	59,718
稅前淨利	273,467	268,300	279,198	334,448	401,5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9,663	225,000	238,796	283,390	318,0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9,663	225,000	238,796	283,390	318,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9,663	225,000	238,796	283,390	318,055
每股盈餘	2.50	2.34	2.36	2.55	2.86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五)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	60	62	62	6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90	522	571	297	318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5	143	142	144	144	-
	速動比率	54	61	55	68	71	-
	利息保障倍數	18	19	18	26	30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5	6.36	6.37	6.19	5.88	-
	平均收現日數	61	57	57	59	62	-
	存貨週轉率(次)	3.29	3.17	3.21	3.51	3.8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9	8.98	9.73	8.56	7.01	-
	平均銷貨日數	111	115	114	104	95.0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2.53	22.48	24.82	17.42	13.1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1	1.69	1.78	1.86	1.80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5	5	6	6	-
	權益報酬率(%)	13	12	13	14	15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31	31	31	36	40	-
	純益率(%)	3	3	3	3	3	-
	每股盈餘(元)	2.50	2.45	2.48	2.80	2.86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	11	(註1)	23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	17	5	52	6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	6	(註1)	24	(註1)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40	2.55	2.59	2.24	2.22	-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06	1.04	1.03	-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項目之原因說明：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因去年度增添桃園房地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本期購入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 1：為負值或為 0。

註 2：103 年至 107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	58	60	61	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0	530	585	299	3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	140	139	139	137
	速動比率	48	53	49	60	63
	利息保障倍數	20	19	18	25	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0	6.69	6.56	6.25	5.75
	平均收現日數	61	55	56	58	63
	存貨週轉率(次)	2.84	2.80	2.89	3.16	3.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1	9.16	10.27	8.31	6.50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30	126	116	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89	20.16	22.19	15.58	11.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1	1.54	1.63	1.69	1.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5	5	6	6
	權益報酬率(%)	13	12	13	14	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0	29	29	33	36
	純益率(%)	3	3	3	3	3
	每股盈餘(元)	2.50	2.45	2.48	2.80	2.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	11	註1	26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	21	25	52	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	5	註1	26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6	2.71	2.74	2.36	2.27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08	1.05	1.04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項目之原因說明：						
(1)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因本期購入存貨增加，致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因去年度增添桃園房地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本期購入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因公司營收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為負值或為 0。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財務報表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相關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前項決算書表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點將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桂明昭



監 察 人： 張 所 鵬



邱 顯 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82~13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38~191 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12.31	106.12.31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5,482,085	4,804,738	677,347	1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65,896	836,642	29,254	3%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214,226	181,085	33,141	18%
資 產 總 額		6,562,207	5,822,465	739,742	13%
流 動 負 債		3,807,330	3,334,742	472,588	14%
非 流 動 負 債		238,430	248,440	-10,010	-4%
負 債 總 額		4,045,760	3,583,182	462,578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60,003	2,064,955	195,048	9%
股 本		1,112,339	1,011,217	101,122	10%
資 本 公 積		422,237	444,122	-21,885	-5%
保 留 盈 餘		725,427	609,616	115,811	19%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56,444	174,328	82,116	47%
權 益 總 額		2,516,447	2,239,283	277,164	1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非控制權益增加：子公司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增資，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7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1,186,815	10,422,423	764,392	7%
營 業 毛 利	1,094,414	942,204	152,210	16%
營 業 損 益	427,254	358,572	68,68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38	2,148	15,690	730%
稅 前 淨 利	445,092	360,720	84,372	2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47,113	299,423	47,690	1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47,113	299,423	47,690	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7,113	299,423	47,690	1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因匯率波動，使本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增加：因接單情況良好，致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量	全 年 現金流入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0,246	50,669	(140,734)	-	-	222,000

(1) 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69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接單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本公司。

(2) 全年現金流出 140,734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一〇七年度投資計畫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相關項目均已完整於財報中揭露（請詳見本年報第 85 頁），且一〇七年度當年並未新增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投資計畫，所產生之虧損主要因大環境變動造成，本公司仍將持續檢討分析，並評估適當處理措施。

(二)預計一〇八年度投資計畫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本公司預計投資計畫並無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體質尚稱健全，故本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為 15,207 千元，主要為短期資金融通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僅占營業收入之 0.1%，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7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6 年度減少 0.05%，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除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外，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等交易，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2. 最近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精特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承擔之背書保證金額，屬正常業務往來之關係，尚無異常之處。

3. 為了控管上述交易風險，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立了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定期稽核及公告申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伍、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請詳 53 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7 年度未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政策或法律變動。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網路系統加值之代理商，科技之改變可創造網路資訊業求進步、求新、求安全之商機，可為本公司銷售新商品提供契機，顯示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負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恪守法規，善盡社會責任，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廠房，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向 Cisco、Oracle 及 Dell 進貨比率分別為 20.93%、18.80%及 16.52%，同時本公司積極爭取其他知名品牌之產品代理權，以降低進貨過度集中之營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銷售前十大客戶之比重為 24.01%，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為提升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檢查管理辦法」等資通安全規章，不定期檢視和評估，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並由資訊部負責監督資安管理運作。

本公司亦設有防火牆、防毒軟體及資料備份之安全防護措施與機制，以保護公司各項系統之資訊安全，倘不幸遭受惡意攻擊、破壞等緊急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事故可能影響及危害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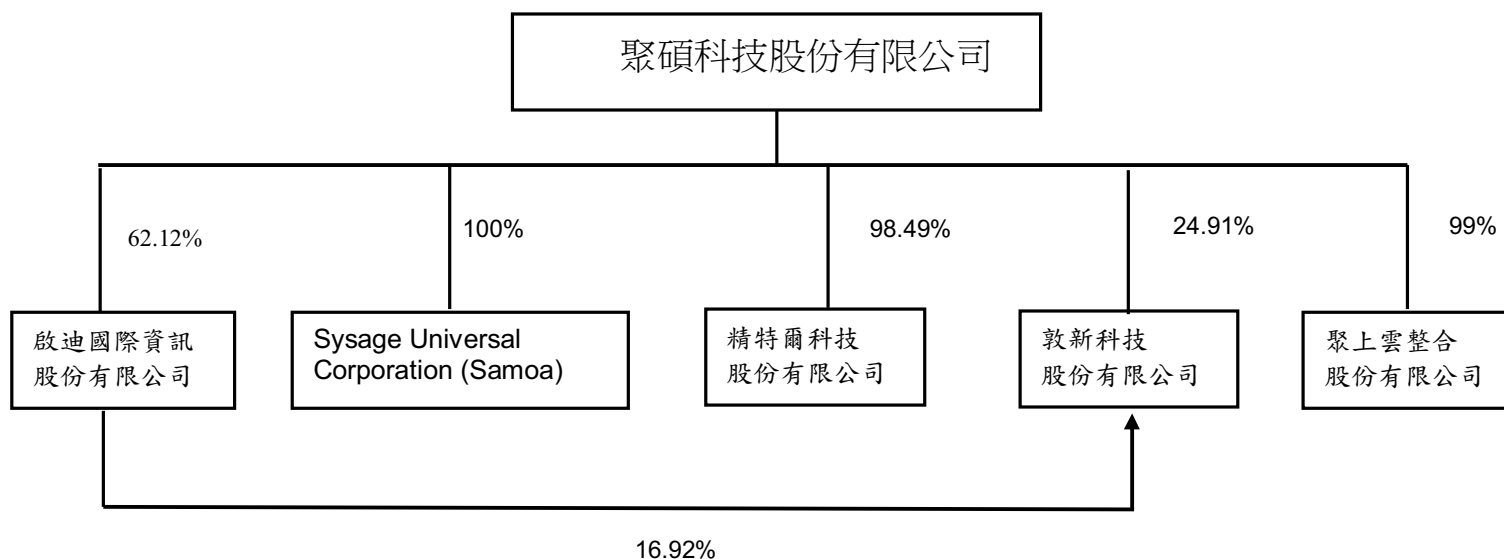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9.03.21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16號11樓	132,000	網路、通訊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Samoa)	98.03.20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3,027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精特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1.09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16號10樓	25,000	有線、無線通訊器材製造業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9.1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16號8樓	200,000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聚上雲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16號10樓	1,000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 總經理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祚綏	8,200,000	62.12%
	董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兒、毛美龍	8,200,000	62.12%
	監察人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娟	8,200,000	62.12%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Samoa)	董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祚綏	100,000	100%
精特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 總經理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祚綏	2,462,198	98.49%
	董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美龍、程秀卿	2,462,198	98.49%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許智惠	0	0%
	董事長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祚綏	4,982,488	24.91%
	董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兒、施建成、 廖慧茶	4,982,488	24.91%
	董事	精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承軒	3,000,000	15%
聚上雲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文娟	60,000	0.30%
	總經理	施建成	0	0%
	董事長暨 總經理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祚綏	99,000	99%
	董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兒、施建成	99,000	99%
	監察人	許智惠	0	0%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499,948	281,682	218,265	1,265,045	38,218	38,077	2.88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Samoa)	3,027	2,948	-	2,948	-	(32)	92	0.92
精特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8,030	3,619	4,411	12,740	(7,200)	(6,987)	(2.79)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86,228	187,637	298,591	881,249	35,966	28,803	1.44
聚上雲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71	-	971	-	(29)	(29)	(0.29)

5. 關係企業之背書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詳第 111、133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82~137 頁。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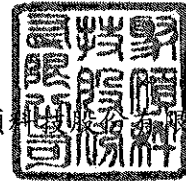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祚綏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碩集團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款項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違約時，可能導致款項減損，考量應收款項為聚碩集團的重要資產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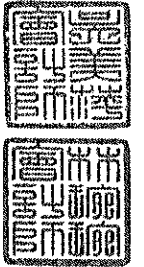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林如沁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2,181	440,246	8	1,075,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9,062	4,013	-	1,01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988,581	1,799,416	31	1,557,207	24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2,729,426	2,522,784	44	377,479	6
1410 預付款項	66,425	9,412	-	761,50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3,410	28,867	-	21,434	-
	<u>5,482,085</u>	<u>4,804,738</u>	<u>83</u>	<u>11,218</u>	<u>-</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9,351	-	-	2,47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68,343	1	3,807,330	5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416	2,57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865,896	836,642	14	231,12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8,807	35,244	1	7,303	-
1931 應收長期票據(附註六(四))	11,565	-	-	238,43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087	74,920	1	4,045,760	62
	<u>1,080,122</u>	<u>1,017,727</u>	<u>17</u>	<u>1,112,339</u>	<u>17</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422,237	6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	238,430	4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2600	2600	-	4,045,760	62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100	3100	-	1,112,339	17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及(十五))	3200	3200	-	422,237	6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3310	3310	-	238,430	4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八)及(十五))	3350	3350	-	258,636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	466,791	7
非控制權益				2,260,003	34
權益總計				256,444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16,447	38
	<u>\$ 6,562,207</u>	<u>100</u>	<u>5,822,465</u>	<u>6,562,207</u>	<u>100</u>



會計主管：許智惠

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董事長：吳祚綏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11,186,815	100	10,422,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10,092,401</u>	<u>90</u>	<u>9,480,219</u>	<u>91</u>
營業毛利	<u>1,094,414</u>	<u>10</u>	<u>942,204</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6,161	4	402,917	4
6200 管理費用	177,375	2	168,0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60	-	12,63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64</u>	<u>-</u>	<u>-</u>	<u>-</u>
	<u>667,160</u>	<u>6</u>	<u>583,632</u>	<u>6</u>
營業淨利	<u>427,254</u>	<u>4</u>	<u>358,57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2,184	-	13,9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1,023	-	2,56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5,207)	-	(14,6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162)</u>	<u>-</u>	<u>294</u>	<u>-</u>
	<u>17,838</u>	<u>-</u>	<u>2,148</u>	<u>-</u>
稅前淨利	445,092	4	360,72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97,979</u>	<u>1</u>	<u>61,297</u>	<u>-</u>
本期淨利	<u>347,113</u>	<u>3</u>	<u>299,423</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7,113</u>	<u>3</u>	<u>299,423</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8,055	3	283,3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058</u>	<u>-</u>	<u>16,033</u>	<u>-</u>
	<u>\$ 347,113</u>	<u>3</u>	<u>299,42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055	3	283,39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058</u>	<u>-</u>	<u>16,033</u>	<u>-</u>
	<u>\$ 347,113</u>	<u>3</u>	<u>299,423</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86</u>		<u>2.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82</u>		<u>2.52</u>	

董事長：吳祚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分配 盈餘			
	\$ 963,064	445,146	206,418	326,058	1,940,686	103,709	2,044,395	
	-	-	-	283,390	283,390	16,033	299,423	
	-	-	-	283,390	283,390	16,033	299,423	
	-	-	23,879	(23,879)	-	-	-	
	-	-	-	(144,460)	(144,460)	-	(144,460)	
	48,153	-	-	(48,153)	-	-	-	
	-	(1,024)	-	(13,637)	(14,661)	64,661	50,000	
	1,011,217	444,122	230,297	379,319	2,064,955	174,328	2,239,283	
	-	-	-	318,055	318,055	29,058	347,113	
	-	-	-	318,055	318,055	29,058	347,113	
	-	-	28,339	(28,339)	-	-	-	
	-	-	-	(151,683)	(151,683)	-	(151,683)	
	50,561	-	-	(50,561)	-	-	-	
	50,561	(50,561)	-	-	-	-	-	
	-	28,676	-	-	28,676	75,642	104,318	
	-	-	-	-	-	10	10	
	\$ 1,112,339	422,237	258,636	466,791	2,260,003	(22,594)	2,516,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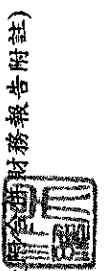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增加
 非控制權益增加
 對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5,092	360,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91	19,015
攤銷費用	4,742	4,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4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83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2	(294)
利息費用	15,207	14,690
利息收入	(865)	(544)
股利收入	(8,347)	(9,3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920	67,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894)	(267,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49)	12,234
存貨	(219,023)	337,638
其他流動資產	(54,994)	13,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5)	(2,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2,775)	93,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61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568	428,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1)	3,821
其他應付款	35,273	34,631
預收款項	797	(155,504)
其他流動負債	1,381	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	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842	311,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3,933)	405,159
調整項目合計	(305,013)	472,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079	833,675
收取之利息	861	542
收取之股利	8,347	9,322
支付之利息	(15,355)	(14,572)
支付之所得稅	(83,263)	(48,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69	780,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4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64)	(393,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52)	13,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90)	(370,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000	(31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5)	(9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1,9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328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683)	(144,460)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22,594)	(10,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656	(176,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935	233,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246	206,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181	440,2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16號10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通訊及網際網路軟硬體設備(代理Cisco等產品)、工作站暨伺服器(代理IBM、Dell及EMC等產品)、工具整合應用軟體(代理Oracle等產品)等產品，以整合規劃方式銷售並提供相關諮詢與教育訓練服務、資訊應用軟體之研發、服務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軟硬體安裝及維護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雙方認可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相似，故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	\$ -	761,509	761,509	-	813,123	813,123
預收款項	782,943	(761,509)	21,434	833,760	(813,123)	20,637
負債影響數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減少	\$ -	(51,614)	(51,61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817)	51,614	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註：過去分類為預收款項(預收貨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時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40,246	攤銷後成本	440,246
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註2)	4,0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13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以成本衡量(註2)	68,3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3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99,416	攤銷後成本	1,799,416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5	攤銷後成本	355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持有供交易及以成本衡量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經評估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並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77,210千元及177,210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	網路、通訊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62.12 %	62.12 %	
"	精特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特爾科技)	有線、無線通訊器材製造業	98.49 %	98.49 %	
"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Sysage Samoa)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100.00 %	100.00 %	
"	聚上雲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聚上雲)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99.00 %	- %	註1
本公司及啟迪國際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新科技)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41.83 %	50.03 %	註2

註1：聚上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

註2：合併公司對敦新科技所持股權百分比之異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一旦發生逾期，合併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的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相關呆帳回升利益係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1~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貨款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軟硬體安裝及維護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經雙方認列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銷售商品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各個交易條約而定。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產品諮詢、教育訓練及資訊應用軟體之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經雙方認可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及委任經理人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台灣公債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及委任經理人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續後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4	2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9,049	437,198
定期存款	<u>2,878</u>	<u>2,761</u>
	<u>\$ 572,181</u>	<u>440,246</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	4,0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開放型基金	\$ 100,062	-
非流動：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59,351</u>	<u>-</u>
合 計	<u>\$ 159,413</u>	<u>4,0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 (1,010)</u>	<u>(3,821)</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7.12.31</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21,003千元	108.01.07~	30.513~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108.03.25	30.855

		<u>106.12.31</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11,503千元	107.01.08~	29.721~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107.03.12	30.152

- 3.合併公司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4.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u>68,34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270,634	77,945
應收帳款	1,781,512	1,775,171
減：備抵損失	(52,000)	(53,700)
合 計	\$ <u>2,000,146</u>	<u>1,799,416</u>
流動	\$ 1,988,581	1,799,416
非流動	11,565	-
合 計	\$ <u>2,000,146</u>	<u>1,799,416</u>

-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到期期間短於一年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565千元。前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款項預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收回8,431千元、1,958千元及1,176千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29,010	0.13%	2,496
逾期1~30天	14,133	2.63%	372
逾期31~60天	38,708	10.00%	3,871
逾期61~90天	25,899	20.00%	5,180
逾期91~120天	8,629	50.00%	4,314
逾期121天以上	<u>35,767</u>	100.00%	<u>35,767</u>
合計	<u>\$ 2,052,146</u>		<u>52,000</u>

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90天	\$ 163,195
逾期91~180天	<u>8,465</u>
	<u>\$ 171,660</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款項仍可收回，故無減損疑慮。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 39)	\$ 53,700	18,70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53,700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76	35,000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u>(2,876)</u>	-
期末餘額	<u>\$ 52,000</u>	<u>53,700</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10,878	7,852
減：備抵損失	<u>(9,549)</u>	<u>(7,497)</u>
	<u>\$ 1,329</u>	<u>355</u>

-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7,497	7,497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12)	-
本期迴轉	(12)	-
自應收帳款轉列	<u>2,876</u>	<u>-</u>
期末餘額	<u>\$ 9,549</u>	<u>7,497</u>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存貨	\$ <u>2,729,426</u>	<u>2,522,78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6,000千元及1,08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u>2,416</u>	<u>2,578</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62)	29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2)</u>	<u>294</u>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啟迪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增資，惟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合併公司對啟迪國際之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62.12%。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權益變動而調整減少資本公積1,024千元及未分配盈餘13,637千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處分敦新科技之部份股權，又敦新科技於同月辦理增資，惟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合併公司對敦新科技之持股比例由50.03%減少至41.83%。因處分股權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權益變動而調整增加資本公積28,676千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減少至41.83%，惟仍控制董事會過半數以上之表決權，可控制敦新科技之營運及人事方針，未喪失對其之控制力。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1,137	354,147	134,417	989,701
增 添	-	-	43,164	43,164
處 分	-	-	(3,960)	(3,960)
重 分 類	-	-	12,099	12,0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137</u>	<u>354,147</u>	<u>185,720</u>	<u>1,041,00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755	130,613	128,553	492,921
增 添	195,575	186,350	11,431	393,356
處 分	-	-	(9,770)	(9,770)
重 分 類	-	-	4,203	4,203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1,807	37,184	-	108,9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137</u>	<u>354,147</u>	<u>134,417</u>	<u>989,701</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9,422	103,637	153,059
本期折舊	-	7,020	19,271	26,291
處 分	-	-	(3,960)	(3,960)
重 分 類	-	-	(282)	(2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442</u>	<u>118,666</u>	<u>175,10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4,930	98,617	133,547
本期折舊	-	3,860	14,790	18,650
處 分	-	-	(9,770)	(9,770)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632	-	10,6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9,422</u>	<u>103,637</u>	<u>153,059</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 其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01,137</u>	<u>297,705</u>	<u>67,054</u>	<u>865,89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01,137</u>	<u>304,725</u>	<u>30,780</u>	<u>836,64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33,755</u>	<u>95,683</u>	<u>29,936</u>	<u>359,374</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經董事會通過購置桃園房地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總價款為381,925千元，業已完成過戶程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決定收回原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轉供自用，因此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 893,000	710,000
銀行擔保借款	<u>182,000</u>	<u>143,000</u>
	<u>\$ 1,075,000</u>	<u>853,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08%~1.40%</u>	<u>1.08%~1.50%</u>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5%~1.55%	108.01~126.10	\$ 242,3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18)
合 計				<u>\$ 231,1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6.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5%~1.55%	107.01~126.10	\$ 249,0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35)
合 計				<u>\$ 241,90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6,640	22,459
一年至五年	78,995	37,726
五年以上	<u>87,105</u>	<u>-</u>
	<u>\$ 192,740</u>	<u>60,18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0,775千元及26,973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其承租之辦公室。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569	2,961
一年至五年	<u>-</u>	<u>2,879</u>
	<u>\$ 2,569</u>	<u>5,84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扣除折舊後分別為2,972千元及4,113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46)	(19,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035</u>	<u>13,5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11)</u>	<u>(5,76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投保壽險保障之年金保險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另，委任經理人退休支付係按委任經理人退職辦法規定計算。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依本公司所定之委任經理人辦法規定應分年提撥並投保年金保險。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035千元。另，其中屬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263	18,2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33	850
清償損益	(50)	16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046	19,26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00	12,959
利息支出	(108)	(10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43	64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35	13,50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95	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6	269
清償損益	(50)	167
	\$ 891	1,122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0.80 %	0.84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19)	4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38	(33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34)	451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8	(3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984千元及11,85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1,322	70,338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3,343)</u>	<u>(9,041)</u>
所得稅費用	<u>\$ 97,979</u>	<u>61,297</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445,092	360,7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9,018	61,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597	2,2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6,083)	-
其他	<u>9,447</u>	<u>(2,307)</u>
	<u>\$ 97,979</u>	<u>61,297</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 17,177	17,55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876</u>	<u>3,534</u>
	<u>\$ 21,053</u>	<u>21,09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間如下：

申報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額	稅額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 18,431	3,686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10,984	2,197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5,075	1,015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11,904	2,381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一一二年度	8,519	1,704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一一三年度	5,806	1,161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一一四年度	5,893	1,179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一一五年度	6,267	1,253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一一六年度	6,075	1,215
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一一七年度	6,931	1,386
		<u>\$ 85,885</u>	<u>17,177</u>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				
	利益及其他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72			
借記損益		<u>22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9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6			
(貸)記損益		<u>(1,04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允價值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備抵呆帳超限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758)	(6,643)	(5,843)	(35,244)
貸記損益		<u>(11,716)</u>	<u>(462)</u>	<u>(1,385)</u>	<u>(13,56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4,474)</u>	<u>(7,105)</u>	<u>(7,228)</u>	<u>(48,80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248)	(435)	(4,564)	(27,247)
貸記損益		<u>(510)</u>	<u>(6,208)</u>	<u>(1,279)</u>	<u>(7,99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2,758)</u>	<u>(6,643)</u>	<u>(5,843)</u>	<u>(35,244)</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啟迪國際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精特爾科技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敦新科技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1,233千股及101,1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01,121	96,306
保留盈餘轉增資	5,056	4,8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5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11,233</u>	<u>101,121</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50,561千元及資本公積50,561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10,112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48,153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4,815千股，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38,924	389,485
庫藏股票交易	54,637	54,63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676	-
	<u>\$ 422,237</u>	<u>444,122</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主管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派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股東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約1.5元	\$ 151,683	144,460
股東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約0.5元	50,561	-
股東股利—保留盈餘轉增資，每股約0.5元	<u>50,561</u>	<u>48,153</u>
	<u>\$ 252,805</u>	<u>192,613</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18,055	283,3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1,233	111,233
每股盈餘(元)	\$ 2.86	2.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01,121	101,121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5,056	5,056
盈餘轉增資之影響	5,056	5,0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1,233	111,2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18,055	283,3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789	112,664
每股盈餘(元)	\$ 2.82	2.52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1,233	111,23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556	1,43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789	112,664

(十七)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產品/服務線：	107年度					
	網路產品	運算產品	工具產品	技術服務	其他產品	合計
商品銷售	\$ 2,897,119	5,077,355	2,646,804	-	29,831	10,651,109
勞務提供	-	-	-	535,706	-	535,706
合計	\$ 2,897,119	5,077,355	2,646,804	535,706	29,831	11,186,81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含長期)	\$ 270,634	77,945
應收帳款	1,781,512	1,775,171
減：備抵損失	<u>(52,000)</u>	<u>(53,700)</u>
	<u>\$ 2,000,146</u>	<u>1,799,416</u>
合約負債	<u>\$ 761,509</u>	<u>813,12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金額為715,413千元。

(3)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差異。

(十八)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9,719,442
勞務提供	<u>702,981</u>
	<u>\$ 10,422,42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000千元及31,6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均為5,48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計算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分派情形則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股利收入	\$ 8,347	9,322
租金收入	2,972	4,113
利息收入	865	544
	<u>\$ 12,184</u>	<u>13,97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6,621	19,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失	(7,914)	(13,9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63)
其他	2,316	1,995
	<u>\$ 21,023</u>	<u>2,56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15,207千元及14,690千元。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所從事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為銷售網路、系統整合等設備之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使用者，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依客戶信用分析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情況並定期提列備抵呆帳，其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分散，故應收帳款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673,718千元及2,244,030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317,345	1,361,719	1,098,069	59,104	204,5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7,207	1,557,207	1,557,207	-	-
其他應付款	131,155	131,155	131,155	-	-
衍生金融資產					
流 出	1,010	644,122	644,122	-	-
流 入	-	(643,112)	(643,112)	-	-
	<u>\$ 3,006,717</u>	<u>3,051,091</u>	<u>2,787,441</u>	<u>59,104</u>	<u>204,546</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02,040	1,147,376	869,527	59,131	218,7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1,639	1,321,639	1,321,639	-	-
其他應付款	106,069	106,069	106,069	-	-
衍生金融資產					
流 出	3,821	345,161	345,161	-	-
流 入	-	(341,340)	(341,340)	-	-
	<u>\$ 2,533,569</u>	<u>2,578,905</u>	<u>2,301,056</u>	<u>59,131</u>	<u>218,71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7,995	30.72	245,564	7,663	29.76	228,057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28,775	30.72	883,822	15,482	29.76	460,736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詳附註六(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匯率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包含已操作之衍生金融工具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8千元及1,0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為帳列兌換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71,927	439,959
金融負債	(1,317,345)	(1,102,040)
	\$ (745,418)	(662,081)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64千元及1,655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00,062	-	100,062	-	100,06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59,351</u>	-	-	59,351	59,351
	<u>\$ 159,4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2,1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	2,000,146				
其他應收款	<u>1,329</u>				
	<u>\$ 2,573,65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 1,010</u>	-	-	1,010	1,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317,3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7,207				
其他應付款	<u>131,155</u>				
	<u>\$ 3,005,707</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013	-	4,013	-	4,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68,343</u>				
	<u>\$ 72,356</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2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99,416				
其他應收款	<u>355</u>				
	<u>\$ 2,240,0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 3,821</u>	-	-	3,821	3,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0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1,639				
其他應付款	<u>106,069</u>				
	<u>\$ 2,529,748</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估之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AS 39)	\$ (3,821)	-
初次適用IFRS 9之重分類	-	68,343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FRS 9)	(3,821)	68,343
認列於損益	2,811	(10,831)
本期取得	-	8,365
本期處分	-	(6,5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010)</u>	<u>59,35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244	-
認列於損益	(14,065)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821)</u>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41)	(3,821)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轉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其餘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增加10%	減少10%
流通性折價	\$	(7,913)	7,913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將整體風險部位降至最低狀況。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均為62%。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民國一〇六年度以保留盈餘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震碩數碼股份有限公司(震碩數碼)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動力安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震碩數碼	\$ 66	129
其他關係人：		
動力安全	188,027	123,621
	<u>\$ 188,093</u>	<u>123,75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款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動力安全	\$ <u>210</u>	<u>2,17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均為月結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寰碩數碼	\$ -	35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動力安全	<u>15,332</u>	<u>46,537</u>
		\$ <u>15,332</u>	<u>46,57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000	40,797
退職後福利	1,216	1,50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u>44,216</u>	<u>42,297</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u>718,785</u>	<u>725,2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遠期外匯交易及進貨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316,300千元及美金16,5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394,300千元及美金16,000千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帳列租金 收入減項	合計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帳列租金 收入減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3,603	-	383,603	341,117	-	341,117
勞健保費用	28,256	-	28,256	24,336	-	24,336
退休金費用	14,875	-	14,875	12,977	-	12,9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335	-	22,335	19,383	-	19,383
折舊費用	26,291	-	26,291	18,650	365	19,015
攤銷費用	4,742	-	4,742	4,688	-	4,688

(二)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本公司之供應商涉嫌虛偽交易情事，因此檢調單位對該供應商之原廠、上下游合作夥伴、企業客戶，有釐清個案交易往來關係之需要，本公司有責任及義務全力配合協助說明。上述情事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精特蘭科技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1	39,300	39,300	-	-	1.74 %	註1	Y	-	-
0	"	敦新科技	"	"	106,610	-	-	-	%	"	Y	-	-
0	"	啟迪國際	"	"	130,000	130,000	62,615	-	5.75 %	"	Y	-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452,001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904,001千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詠利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	-	8.06	-	1,056	8.06	註1
"	動力安全資訊(股)公司	-	"	2,132	52,035	17.77	52,035	1,574	18.59	"
"	德鴻科技(股)公司	-	"	828	3,380	3.46	3,380	828	3.99	"
"	CDS Holdings Limited	-	"	600	1,377	1.15	1,377	600	1.21	"
"	裕邦科技(股)公司	-	"	3	-	0.42	-	3	0.42	"
"	大世科技(上海)公司	-	"	註2	1,714	3.33	1,714	註2	3.33	"
"	太奇雲端(股)公司	-	"	200	845	2.74	845	200	2.74	"
"	利碩整合(股)公司	-	"	250	-	16.67	-	250	16.67	"
					<u>59,351</u>		<u>59,351</u>			
敦新科技	開放型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90	<u>100,062</u>	-	<u>100,062</u>	7,590	-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係屬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動力安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銷貨	(186,086)	(2.04)%	月結60天	-	-	13,928	0.8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啟迪國際	1	銷貨收入	32,150	月結60天	0.29 %
"	"	"	1	應收帳款	14,326	"	0.21 %
"	"	"	1	租金收入	3,120	每月10日付款	0.03 %
"	"	"	1	什項收入	2,429	月結60天	0.02 %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2,550	"	0.04 %
"	"	精特爾科技	1	租金收入	114	每月10日付款	0.00 %
"	"	敦新科技	1	銷貨收入	13,656	月結60天	0.12 %
"	"	"	1	應收帳款	2,453	"	0.04 %
"	"	"	1	租金收入	5,836	每月10日付款	0.05 %
"	"	"	1	什項收入	6,307	月結60天	0.06 %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638	"	0.01 %
1	啟迪國際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455	月結60天	0.19 %
"	"	"	2	應收帳款	7,811	"	0.12 %
"	"	"	2	租金收入	629	每月10日付款	0.01 %
"	"	敦新科技	3	銷貨收入	93	月結60天	0.00 %
"	"	"	3	應收帳款	41	"	0.00 %
"	"	"	3	租金收入	400	每月10日付款	0.00 %
2	敦新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6,173	月結60天	0.14 %
"	"	"	2	應收帳款	5,451	"	0.08 %
"	"	啟迪國際	3	銷貨收入	2,101	月結60天	0.02 %
"	"	"	3	應收帳款	223	"	0.00 %
3	精特爾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	發票30天	0.0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啟迪國際	台灣	網路、通訊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80,080	80,080	8,200	62.12 %	135,589	8,200	62.12 %	38,077	23,654	註1、2
"	精特爾科技	台灣	有線、無線通訊器材製造業	24,622	24,622	2,462	98.49 %	4,345	2,462	98.49 %	(6,987)	(6,881)	"
"	Sysage Samoa	薩摩亞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3,348	3,348	100	100.00 %	2,948	100	100.00 %	92	92	"
"	聚碩數碼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1,687	1,687	225	38.01 %	2,416	225	38.01 %	73	(162)	-
"	敦新科技	台灣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55,231	55,231	4,982	24.91 %	74,379	4,982	29.66 %	28,803	8,315	註1
"	聚上雲	台灣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990	-	99	99.00 %	961	990	99.00 %	(29)	(29)	"
啟迪國際	敦新科技	台灣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44,344	35,563	3,384	16.92 %	50,521	6,184	30.92 %	28,803	5,747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產品線部門：網路、運算、工具及技術服務，網路係代理銷售Cisco等產品、運算係代理銷售IBM、Dell及EMC等產品、工具係代理銷售Oracle等產品、技術服務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此項收入包含軟、硬體安裝、支援及異域整合外，亦包括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 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另，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二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之其他產品線部門，主要係銷售通訊器材及提供教育訓練服務等。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合 計
	網路產品	運算產品	工具產品	技術服務	其他產品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97,119	5,077,355	2,646,804	535,706	29,831	-	11,186,815
部門間收入	17,164	50,977	13,568	3,631	671	(86,011)	-
收入合計	<u>\$ 2,914,283</u>	<u>5,128,332</u>	<u>2,660,372</u>	<u>539,337</u>	<u>30,502</u>	<u>(86,011)</u>	<u>11,186,815</u>
營業毛利	<u>\$ 281,464</u>	<u>417,012</u>	<u>202,750</u>	<u>219,735</u>	<u>(25,986)</u>	<u>(561)</u>	<u>1,094,414</u>
	106年度						合 計
	網路產品	運算產品	工具產品	技術服務	其他產品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94,307	4,336,590	2,552,850	702,981	35,695	-	10,422,423
部門間收入	38,698	81,290	19,389	7,582	1,593	(148,552)	-
收入合計	<u>\$ 2,833,005</u>	<u>4,417,880</u>	<u>2,572,239</u>	<u>710,563</u>	<u>37,288</u>	<u>(148,552)</u>	<u>10,422,423</u>
營業毛利	<u>\$ 282,651</u>	<u>287,387</u>	<u>181,368</u>	<u>177,166</u>	<u>13,892</u>	<u>(260)</u>	<u>942,204</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臺 灣	\$ 10,812,873	10,203,720
其 他	373,942	218,703
合 計	<u>\$ 11,186,815</u>	<u>10,422,423</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12.31</u>	<u>106.12.31</u>
臺 灣	\$ <u>957,983</u>	<u>911,56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故無須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款項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違約時，可能導致款項減損，考量應收款項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資產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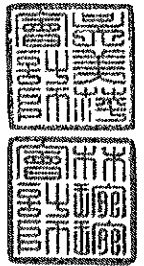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林如如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8,523	7	292,14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674,740	29	1,480,386	28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2,469,751	42	2,333,622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38,154	1	10,692	-
	4,611,168	79	4,116,848	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9,35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8,3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20,638	4	189,83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02,726	14	772,245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8,056	-	38,3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1,168	1	29,683	-
1931 應收長期票據(附註六(四))	11,56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645	1	66,923	1
	1,255,149	21	1,165,406	22
資產總計	\$ 5,866,317	100	5,282,2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10,000	17	773,00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968	-	3,821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357,755	23	1,169,993	22
其他應付款	308,129	5	257,688	5
預收款項	15,036	-	758,323	14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	665,824	12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218	-	7,135	-
其他流動負債	688	-	633	-
	3,369,618	57	2,970,593	5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1,127	4	241,905	5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5,569	-	4,801	-
	236,696	4	246,706	5
負債總計	\$ 3,606,314	61	3,217,299	6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1,112,339	19	1,011,217	19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422,237	7	444,122	8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258,636	5	230,297	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466,791	8	379,319	7
權益總計	2,260,003	39	2,064,955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66,317	100	5,282,254	100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利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9,113,792	100	8,613,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8,226,282</u>	<u>90</u>	<u>7,844,992</u>	<u>91</u>
營業毛利	<u>887,510</u>	<u>10</u>	<u>768,56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9,052	4	330,468	4
6200 管理費用	158,893	2	150,7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9	-	8,75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500)</u>	<u>-</u>	<u>-</u>	<u>-</u>
營業淨利	<u>545,714</u>	<u>6</u>	<u>489,94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19,807	-	20,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29,260	-	15,8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4,338)	-	(13,7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24,989</u>	<u>-</u>	<u>32,925</u>	<u>-</u>
稅前淨利	<u>59,718</u>	<u>-</u>	<u>55,834</u>	<u>-</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83,459</u>	<u>1</u>	<u>51,058</u>	<u>-</u>
本期淨利	<u>318,055</u>	<u>3</u>	<u>283,390</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8,055</u>	<u>3</u>	<u>283,390</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86</u>		<u>2.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82</u>		<u>2.5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963,064	445,146	206,418	326,058	1,940,686
	-	-	-	283,390	283,390
	-	-	-	283,390	283,390
	-	-	23,879	(23,879)	-
	-	-	-	(144,460)	(144,460)
	48,153	-	-	(48,153)	-
	-	(1,024)	-	(13,637)	(14,661)
	1,011,217	444,122	230,297	379,319	2,064,955
	-	-	-	318,055	318,055
	-	-	-	318,055	318,055
	-	-	28,339	(28,339)	-
	-	-	-	(151,683)	(151,683)
	50,561	-	-	(50,561)	-
	50,561	(50,561)	-	-	-
	-	28,676	-	-	28,676
\$	1,112,339	422,237	258,636	466,791	2,260,00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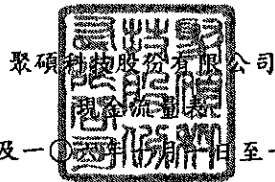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智惠



董事長：吳祚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514	334,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63	18,137
攤銷費用	4,742	3,3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8,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83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989)	(32,925)
利息費用	14,338	13,715
利息收入	(662)	(397)
股利收入	(7,401)	(8,5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27	36,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4,419)	(244,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61
存貨	(148,510)	285,951
其他流動資產	(28,904)	21,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5)	(2,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2,648)	70,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8,51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762	452,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53)	3,821
其他應付款	28,008	30,042
預收款項	1,047	(136,801)
其他流動負債	55	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62	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771	349,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877)	420,712
調整項目合計	(226,250)	457,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264	791,541
收取之利息	662	397
收取之股利	31,275	32,589
支付之利息	(14,465)	(13,603)
支付之所得稅	(72,178)	(38,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558	772,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2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64)	(393,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07)	7,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05)	(376,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7,000	(314,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5)	(9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1,903)
發放現金股利	(151,683)	(144,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922	(211,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375	184,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148	107,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523	292,148

董事長：吳祚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16號10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通訊及網際網路軟硬體設備(代理Cisco等產品)、工作站暨伺服器(代理IBM、Dell及EMC等產品)、工具整合應用軟體(代理Oracle等產品)等產品，以整合規劃方式銷售並提供相關諮詢與教育訓練服務、資訊應用軟體之研發、服務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軟硬體安裝及維護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雙方認可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相似，故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	\$ -	665,824	665,824	-	744,334
預收款項	680,860	(665,824)	15,036	758,323	(744,334)	13,989
負債影響數		\$ -			-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減少	\$ -	(78,510)	(78,5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7,463)	78,510	1,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註：過去分類為預收款項(預收貨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時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92,148	攤銷後成本	292,148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註2)	68,3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3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80,386	攤銷後成本	1,480,386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611	攤銷後成本	3,61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成本衡量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經評估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並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77,646千元及177,646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一旦發生逾期，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的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相關呆帳回升利益係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1~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貨款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軟硬體安裝及維護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經雙方認列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銷售商品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各個交易條約而定。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產品諮詢、教育訓練及資訊應用軟體之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經雙方認可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委任經理人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台灣公債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委任經理人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本公司將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續後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5	22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28,348	291,927
	<u>\$ 428,523</u>	<u>292,14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u>59,351</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u>(968)</u>	<u>(3,821)</u>

-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7.12.31</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20,753千元	108.01.07~	30.513~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108.03.25	30.855
	<u>106.12.31</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11,503千元	107.01.08~	29.721~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107.03.12	30.152

- 3.本公司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 4.本公司所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06.12.31
	<u>\$ 68,34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48,826	53,411
應收帳款	1,483,479	1,476,975
減：備抵損失	<u>(46,000)</u>	<u>(50,000)</u>
	<u>\$ 1,686,305</u>	<u>1,480,386</u>
流 動	\$ 1,674,740	1,480,386
非 流 動	<u>11,565</u>	<u>-</u>
合 計	<u>\$ 1,686,305</u>	<u>1,480,386</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到期期間短於一年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 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565千元。前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款項預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收回8,431千元、1,958千元及1,176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9,185	0.14%	2,227
逾期1~30天	11,010	3.00%	330
逾期31~60天	29,505	10.00%	2,950
逾期61~90天	25,014	20.00%	5,003
逾期91~120天	4,203	50.00%	2,102
逾期121天以上	<u>33,388</u>	100.00%	<u>33,388</u>
合 計	<u>\$ 1,732,305</u>		<u>46,000</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90天	\$ 136,881
逾期91~180天	<u>8,465</u>
	\$ <u>145,346</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款項仍可收回，故無減損疑慮。

-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 39)	\$ 50,000	11,45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
期初餘額(依IFRS 9)	50,000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8,550
減損損失迴轉	(1,488)	-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u>(2,512)</u>	-
期末餘額	\$ <u>46,000</u>	<u>50,000</u>

(五)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9,673	6,715
減：備抵損失	<u>(5,156)</u>	<u>(3,104)</u>
	\$ <u>4,517</u>	<u>3,611</u>

-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104	3,104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48)	-
本期迴轉	(12)	-
自應收帳款轉列	<u>2,512</u>	-
期末餘額	\$ <u>5,156</u>	<u>3,104</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存貨	\$ <u>2,469,751</u>	<u>2,333,62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000千元及3,00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218,222	187,279
關聯企業	<u>2,416</u>	<u>2,578</u>
	\$ <u>220,638</u>	<u>189,857</u>

1.子公司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62)	29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62)</u>	<u>294</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5,200	331,888	114,810	901,898
增 添	-	-	43,164	43,164
處 分	-	-	(1,767)	(1,767)
重 分 類	<u>-</u>	<u>-</u>	<u>12,099</u>	<u>12,09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55,200</u>	<u>331,888</u>	<u>168,306</u>	<u>955,394</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5,421	123,622	99,976	439,019
增 添	195,575	186,350	11,431	393,356
處 分	-	-	(25)	(25)
重 分 類	-	-	3,428	3,428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4,204	21,916	-	66,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200</u>	<u>331,888</u>	<u>114,810</u>	<u>901,898</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3,971	85,682	129,653
本期折舊	-	6,580	18,484	25,064
處 分	-	-	(1,767)	(1,767)
重 分 類	-	-	(282)	(2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551</u>	<u>102,117</u>	<u>152,66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4,135	71,655	105,790
本期折舊	-	3,571	14,052	17,623
處 分	-	-	(25)	(25)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265	-	6,2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971</u>	<u>85,682</u>	<u>129,65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55,200</u>	<u>281,337</u>	<u>66,189</u>	<u>802,72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55,200</u>	<u>287,917</u>	<u>29,128</u>	<u>772,24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15,421</u>	<u>89,487</u>	<u>28,321</u>	<u>333,229</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經董事會通過購置桃園房地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總價款為381,925千元，業已完成過戶程序。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603	15,268	42,8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03</u>	<u>15,268</u>	<u>42,87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1,807	37,184	108,991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04)	(21,916)	(66,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03</u>	<u>15,268</u>	<u>42,871</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516	4,516
本期折舊	-	299	2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15</u>	<u>4,81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267	10,267
本期折舊	-	514	514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65)	(6,2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16</u>	<u>4,5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603</u>	<u>10,453</u>	<u>38,05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7,603</u>	<u>10,752</u>	<u>38,35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71,807</u>	<u>26,917</u>	<u>98,724</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5,35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5,872</u>

-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 由於上列投資性不動產缺乏可比較市場資料，故其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鄰近地區最近交易價格決定，其公允價值係依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
-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決定收回原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轉供自用及出租部分予子公司使用，因此按未出租比例將該項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 828,000	630,000
銀行擔保借款	<u>182,000</u>	<u>143,000</u>
	<u>\$ 1,010,000</u>	<u>773,000</u>
利率區間	<u>1.08%~1.12%</u>	<u>1.08%~1.15%</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5%~1.55%	108.01~126.10	\$ 242,3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18)
合計				<u>\$ 231,1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5%~1.55%	107.01~126.10	\$ 249,0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35)
合計				<u>\$ 241,90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6,676	23,088
一年至五年	78,325	38,355
五年以上	87,105	-
	<u>\$ 192,106</u>	<u>61,44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0,922千元及27,191千元。本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轉租其承租之辦公室，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5,663	6,071
一年至五年	-	2,994
	<u>\$ 5,663</u>	<u>9,06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折舊後分別為11,744千元及11,794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29)	(16,4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838	12,4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91)</u>	<u>(4,02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投保壽險保障之年金保險帳戶。委任經理人退休支付係按委任經理人退職辦法規定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所定之委任經理人辦法規定應分年提撥並投保年金保險。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838千元。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478	15,5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01	718
清償損益	(50)	16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129</u>	<u>16,478</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449	12,057
利息支出	(108)	(10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497</u>	<u>49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838</u>	<u>12,44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63	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6	269
清償損益	<u>(50)</u>	<u>167</u>
	<u>\$ 759</u>	<u>990</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0.80 %	0.84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9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19)	4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38	(33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34)	451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8	(348)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613千元及9,17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4,738	59,886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279)	(8,828)
所得稅費用	<u>\$ 83,459</u>	<u>51,058</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401,514	334,44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0,303	56,8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281	2,230
所得稅稅率變動	(5,102)	-
其他	2,977	(8,028)
所得稅費用	<u>\$ 83,459</u>	<u>51,058</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				
	利益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72		
借記損益			<u>20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7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63		
(貸)記損益			<u>(99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72</u>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備抵 呆帳超限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510)	(6,421)	(5,752)	(29,683)
貸記損益		<u>(9,890)</u>	<u>(335)</u>	<u>(1,260)</u>	<u>(11,48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7,400)</u>	<u>(6,756)</u>	<u>(7,012)</u>	<u>(41,16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000)	(283)	(4,563)	(21,846)
貸記損益		<u>(510)</u>	<u>(6,138)</u>	<u>(1,189)</u>	<u>(7,83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10)</u>	<u>(6,421)</u>	<u>(5,752)</u>	<u>(29,683)</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1,233千股及101,1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1,121	96,306
保留盈餘轉增資	5,056	4,8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u>5,056</u>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11,233</u>	<u>101,121</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50,561千元及資本公積50,561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10,112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48,153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4,815千股，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38,924	389,485
庫藏股票交易	54,637	54,63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28,676</u>	<u>-</u>
	<u>\$ 422,237</u>	<u>444,12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主管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派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1.5元	\$ 151,683	144,460
股東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0.5元	50,561	-
股東股利－保留盈餘轉增資，每股0.5元	<u>50,561</u>	<u>48,153</u>
	<u>\$ 252,805</u>	<u>192,613</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18,055</u>	<u>283,39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111,233</u>	<u>111,233</u>
每股盈餘(元)	<u>\$ 2.86</u>	<u>2.55</u>
		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01,121	101,121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5,056	5,056
盈餘轉增資之影響	<u>5,056</u>	<u>5,0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111,233</u>	<u>111,23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18,055</u>	<u>283,39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12,789</u>	<u>112,664</u>
每股盈餘(元)	<u>\$ 2.82</u>	<u>2.52</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1,233	111,23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556	1,43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12,789</u>	<u>112,664</u>

(十七)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u>網路產品</u>	<u>運算產品</u>	<u>工具產品</u>	<u>技術服務</u>	<u>其他產品</u>	<u>合計</u>
商品銷售	\$ 2,494,874	3,564,184	2,574,379	-	4,195	8,637,632
勞務提供	-	-	-	476,160	-	476,160
合計	<u>\$ 2,494,874</u>	<u>3,564,184</u>	<u>2,574,379</u>	<u>476,160</u>	<u>4,195</u>	<u>9,113,79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含長期)	\$ 248,826	53,411
應收帳款	1,483,479	1,476,975
減：備抵損失	(46,000)	(50,000)
	<u>\$ 1,686,305</u>	<u>1,480,386</u>
合約負債	<u>\$ 665,824</u>	<u>744,334</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金額為650,959千元。

(3)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差異。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7,960,225
勞務提供	653,330
	<u>\$ 8,613,55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000千元及31,6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均為5,48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計算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分派情形則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11,744	11,794
利息收入	662	397
股利收入	<u>7,401</u>	<u>8,570</u>
	<u>\$ 19,807</u>	<u>20,76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6,358	20,2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7,978)	(13,982)
系統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9,650	12,400
其 他	<u>1,230</u>	<u>1,780</u>
	<u>\$ 29,260</u>	<u>15,863</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14,338千元及13,715千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所從事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客戶主要為銷售網路、系統整合等設備之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使用者，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依客戶信用分析持續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情況並定期提列備抵呆帳，其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分散，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衍生金融商品

本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119,345千元及1,776,145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252,345	1,295,923	1,032,273	59,104	204,5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7,755	1,357,755	1,357,755	-	-
其他應付款	103,135	103,135	103,135	-	-
衍生金融資產					
流 出	968	636,425	636,425	-	-
流 入	-	(635,457)	(635,457)	-	-
	<u>\$ 2,714,203</u>	<u>2,757,781</u>	<u>2,494,131</u>	<u>59,104</u>	<u>204,546</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022,040	1,066,438	788,589	59,131	218,7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9,993	1,169,993	1,169,993	-	-
其他應付款	81,251	81,251	81,251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3,821	345,161	345,161	-	-
流 入	-	(341,340)	(341,340)	-	-
	<u>\$ 2,277,105</u>	<u>2,321,503</u>	<u>2,043,654</u>	<u>59,131</u>	<u>218,71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6,758	30.72	207,581	5,391	29.76	160,4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26,848	30.72	824,634	15,066	29.76	448,36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詳附註六(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匯率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包含已操作之衍生金融工具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4千元及5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為帳列兌換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28,348	291,927
金融負債	(1,252,345)	(1,022,040)
	<u>\$ (823,997)</u>	<u>(730,113)</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60千元及1,825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59,351</u>	-	-	59,351	59,3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8,52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	1,686,305				
其他應收款	4,517				
	<u>\$ 2,119,34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u>968</u>	-	-	968	9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252,3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7,755				
其他應付款	103,135				
	<u>\$ 2,713,235</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34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14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80,386				
其他應收款	3,611				
	<u>\$ 1,776,14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3,821	-	-	3,821	3,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1,02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9,993				
其他應付款	81,251				
	<u>\$ 2,273,28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估之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AS 39)	\$ (3,821)	-
初次適用IFRS 9之重分類	-	68,343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FRS 9)	(3,821)	68,343
認列於損益	2,853	(10,831)
本期取得	-	8,365
本期處分	-	(6,5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68)</u>	<u>59,35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161	-
認列於損益	(13,982)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821)</u>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99)	(3,821)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轉入值非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其餘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 市(櫃)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107.12.31為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增加10%	減少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 (7,913)	7,913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將整體風險部位降至最低狀況。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等支出需求。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均為61%。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民國一〇六年度以保留盈餘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啟迪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新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精特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特爾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Sysage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上雲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聚上雲)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寰碩數碼股份有限公司(寰碩數碼)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動力安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啟迪國際	\$ 32,150	33,771
敦新科技	13,656	47,428
Sysage Samoa	-	5,838
其他關係人：		
動力安全	186,086	106,816
關聯企業：		
寰碩數碼	-	64
	<u>\$ 231,892</u>	<u>193,917</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款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發票日起30天至月結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啟迪國際	\$ 21,455	13,992
敦新科技	16,173	33,195
精特爾科技	10	500
其他關係人：		
動力安全	210	2,171
	<u>\$ 37,848</u>	<u>49,858</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發票日起30天至月結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	啟迪國際	\$ 14,326	8,981
應收帳款	敦新科技	2,453	15,217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動力安全	13,928	43,963
		<u>\$ 30,707</u>	<u>68,16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啟迪國際	\$ 7,708	3,969
應付帳款	敦新科技	5,451	6,103
		<u>\$ 13,159</u>	<u>10,072</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 賃

(1)出租資產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租賃對象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啟迪國際	\$ 3,120	3,052
敦新科技	5,836	4,519
精特爾科技	114	110
	<u>\$ 9,070</u>	<u>7,681</u>

有關租金及押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辦公室市場行情，租金係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交易之應收款均已收訖。

(2)承租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啟迪國際	\$ <u>629</u>	<u>629</u>

有關租金及押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辦公室市場行情，租金係按月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交易之應付款均已付訖。

6.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之信用借款及進貨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啟迪國際	\$ 130,000	80,000
敦新科技	-	104,160
精特爾科技	39,300	39,300
	<u>\$ 169,300</u>	<u>223,460</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服務收入

本公司因提供系統諮詢及專案支援服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收入如下：

	服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啟迪國際	\$ 2,429	-
敦新科技	6,307	12,400
其他關係人：		
寰碩數碼	914	-
	<u>\$ 9,650</u>	<u>12,400</u>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提供系統諮詢及專案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啟迪國際	\$ 2,550	-
其他應收款	敦新科技	638	3,255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寰碩數碼	960	-
		<u>\$ 4,148</u>	<u>3,255</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000	40,797
退職後福利	1,216	1,50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44,216</u>	<u>42,297</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680,729	686,874
投資不動產	短期借款	38,056	38,355
		<u>\$ 718,785</u>	<u>725,229</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遠期外匯交易及進貨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75,000千元及美金13,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75,000千元及美金12,500千元。

(二)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及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七(二)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帳列租金 收入減項	合 計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帳列租金 收入減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1,934	-	301,934	270,523	-	270,523
勞健保費用	21,714	-	21,714	18,975	-	18,975
退休金費用	11,372	-	11,372	10,168	-	10,168
董事酬金	4,145	-	4,145	4,145	-	4,1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67	-	15,567	14,219	-	14,219
折舊費用	25,064	299	25,363	17,623	514	18,137
攤銷費用	4,742	-	4,742	3,308	-	3,30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31人及28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二)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本公司之供應商涉嫌虛偽交易情事，因此檢調單位對該供應商之原廠、上下游合作夥伴、企業客戶，有釐清個案交易往來關係之需要，本公司有責任及義務全力配合協助說明。上述情事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精特目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39,300	39,300	-	-	1.74 %	註1	Y	-	-
0	"	敦新科技	"	"	106,610	-	-	-	- %	"	Y	-	-
0	"	啟迪國際	"	"	130,000	130,000	62,615	-	5.75 %	"	Y	-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452,001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904,001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詠利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	-	8.06	-	註1
	動力安全資訊(股)公司	-	"	2,132	52,035	17.77	52,035	"
	德鴻科技(股)公司	-	"	828	3,380	3.46	3,380	"
	CDS Holdings Limited	-	"	600	1,377	1.15	1,377	"
	裕邦科技(股)公司	-	"	3	-	0.42	-	"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2	1,714	3.33	1,714	"
	太奇雲端(股)公司	-	"	200	845	2.74	845	"
利碩整合(股)公司	-	"	250	-	16.67	-	"	
					<u>59,351</u>		<u>59,351</u>	
敦新科技	開放型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90	<u>100,062</u>	-	<u>100,062</u>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係屬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動力安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銷貨	(186,086)	(2.04)%	月結60天	-	-	13,928	0.83 %	-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啟迪國際	台灣	網路、通訊系統 等軟、硬體買賣	80,080	80,080	8,200	62.12 %	135,589	38,077	23,654	註1
"	精特爾科技	台灣	有線、無線通訊 器材製造業	24,622	24,622	2,462	98.49 %	4,345	(6,987)	(6,881)	"
"	Sysage Samoa	薩摩亞	網路系統等軟、 硬體買賣	3,348	3,348	100	100.00 %	2,948	92	92	"
"	宸碩數碼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 造業	1,687	1,687	225	38.01 %	2,416	73	(162)	-
"	敦新科技	台灣	網路系統等軟、 硬體買賣	55,231	55,231	4,982	24.91 %	74,379	28,803	8,315	註1
"	聚上雲	台灣	資料軟體及資料 處理服務	990	-	99	99.00 %	961	(29)	(29)	"
啟迪國際	敦新科技	台灣	網路系統等軟、 硬體買賣	44,344	35,563	3,384	16.92 %	50,521	28,803	5,747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吳祚綏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祚綏

